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现有股权较为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传松直接持有公司 56.0410%股份。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高，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在章程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断调整公司的治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小功率电机是我国工业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机产品的驱动、控制执行部件，这些电机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食品机械、风机、泵类设备、小型机械、医疗器械、食品医药机械、通风设备、服装机械及其它电器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正向相关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小功率电机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动态，通过丰富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来增加公司的客户范围，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硅钢片、铝等金属原料，金属原料占电机总成本比重较大。如果上述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电机行业成本上升，对电机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通过议价、比价来确定最优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关系；（2）强化公司基础管理，优化内部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3）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跟踪，尤其是电解铜、铝等大宗商品市场的变化情况，通过商品期货、现货市场的灵活运用，必要时采取备货措施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同时不断优化内部研发制度流程，进一步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六、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83,178.13 元、16,325,606.66 元、13,823,989.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28.97%、86.8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5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

持续上升。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款项回收情况正常。但若未来行业发展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加强应收账款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客户信用信息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根据客户不同的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并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分析;(2) 建立专门的售后跟踪机制,销售人员在对产品进行售后跟踪的同时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资质变动情况,采用合理的信用政策,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3)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方式建立一套完整的赊销制度。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产品工艺流程.....	31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3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六、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6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九、未来发展规划.....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7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6
第六节附件	19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南电机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南有限	指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汇业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众联资产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机、电动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风机	指	对气体压缩和气体输送机械的习惯简称，通常所说的风机包括：通风机，鼓风机，风力发电机。
集成吊顶	指	HUV金属方板与电器的组合，分为扣板模块、取暖模块、照明模块、换气模块，具有安装简单，布置灵活，维修方便的特点，主要用于卫生间、厨房等室内空间。
CCC认证、3C认证	指	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RoHS符合性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E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European Conformity，是欧盟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物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UL认证	指	英文全称为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其认证范围不包含产品的 EMC（电磁兼容）特性。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传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	761.6万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南路298号
电话:	0571-82798257 0571-57177127
传真:	0571-82795555
邮编:	31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548313G
电子邮箱:	hzjndj@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n-motor.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方飞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种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代码C38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配件、电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的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江南电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7,616,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的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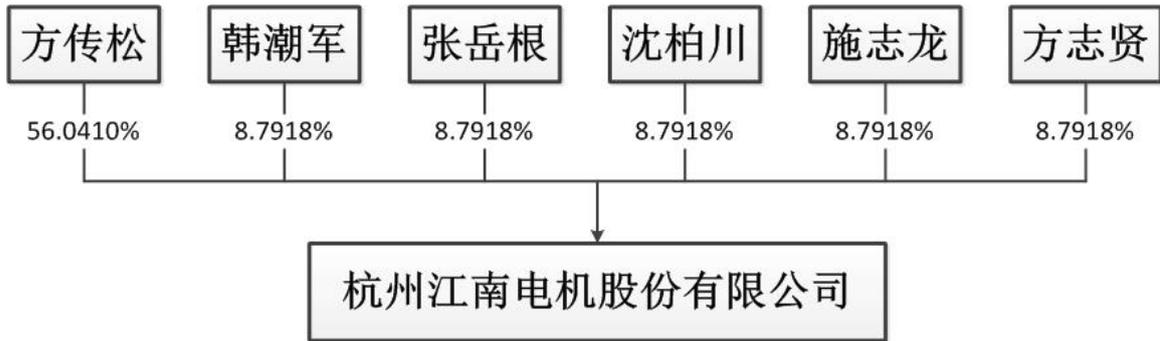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期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方传松直接持有公司 56.041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方传松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事务，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均具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方传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传松先生的个人简介如下：

方传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成人科技大学高等教育专业。1979 年 1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镇办企业工作。1984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江南电机厂供销科科长、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4,268,070	56.0410
2	张岳根	669,586	8.7918
3	施志龙	669,586	8.7918
4	韩潮军	669,586	8.7918
5	沈柏川	669,586	8.7918
6	方志贤	669,586	8.7918
合计		7,616,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97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8月25日，公司取得“（杭）名称预核[97]第6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中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1997年8月28日，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同意成立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一致同意通过了《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江南电机有限注册资本为616,000元，其中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260,000元，占出资额的42.21%；方传松出资206,000元，占出资额的33.44%，张岳根、方志贤、施志龙、方利祥分别出资30,000元，分别占出资额的4.87%；韩潮军、沈柏川分别出资15,000元，分别占出资额的2.435%；选举沈贵松、方传松、张岳根为公司董事；选举施江明、施志龙、方志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方传松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方志贤为监事会召集人。

1997年9月19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97）萧会内验字4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9月19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16,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7年9月22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5712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全部完成。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镇资产经营公司	260,000	42.21%
2	方传松	206,000	33.44%
3	张岳根	30,000	4.87%
4	方志贤	30,000	4.87%
5	施志龙	30,000	4.87%
6	方利祥	30,000	4.87%
7	韩潮军	15,000	2.435%
8	沈柏川	15,000	2.435%
合计		616,000	100.00%

公司设立后，购买了原杭州江南电机厂的全部资产。原杭州江南电机厂系萧山市民政局主管的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1997年9月22日注销。原杭州江南电机厂的出售集体资产和注销的过程履行了下列必要程序：

(1) 资产评估程序

1997年8月，衙前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萧乡评（1997）61号”《杭州江南电机厂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原杭州江南电机厂截至1996年10月25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7,398,042.51元。

1997年9月1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对杭州江南电机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萧乡企资（1997）61号），确认“萧乡评（1997）61号”资产评估文件评定的杭州江南机电厂截至1996年10月25日的总资产值为7,398,042.51元。

(2) 改制审批程序

1997年9月16日，萧山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原杭州江南电机厂进行所有制转换，确定总股本

为 616,000 元，其中集体股本 26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2.21%，企业职工个人股本 356,000 元中方传松出资 206,000 元，占总股本的 33.44%，并由衙前镇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责任。张岳根、方志贤、施志龙、方利祥分别出资 30,000 元，分别占总股本的 4.87%；韩潮军、沈柏川分别出资 15,000 元，分别占总股本的 2.435%。

（3）员工安置程序

根据上述萧山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江南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要求，原杭州江南电机厂的全部员工由新设立的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整体接收，本次改制不存在企业职工丧失工作岗位现象。

（4）工商注销程序

1997 年 9 月 22 日，原杭州江南电机厂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为原杭州江南电机厂出售集体资产和注销的过程中，其评估机构不是法定过得评估师事务所，存在程序瑕疵。为此 2016 年 6 月 1 日，江南电机有限委托杭州萧审资产评估公司对原杭州江南电机厂截至 1996 年 10 月 25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2016 年 6 月 20 日，杭州萧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杭萧审评[2016]第 112 号”《杭州江南电机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0 月 25 日，原杭州江南电机厂的资产评估值为 7,398,000 元，负债评估值为 8,518,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15,200 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萧政发[2016]51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原杭州江南电机厂于 1997 年改制已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未发现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江南电机有限购买原杭州江南电机厂资产的行为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经过追溯评估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够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0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2日，萧山市衙前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204,560元实行等价转让。

200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江南电机有限204,560元股本转让给方传松108,160元，转让给韩潮军34,280元，转让给沈柏川4,280元；转让给张岳根、方志贤、施志龙各人民币19,280元。2、同意方利祥所持有的公司股本人民币30,000元转让给沈柏川。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5日，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方传松、韩潮军、沈柏川、张岳根、方志贤、施志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方利祥与沈柏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年4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镇资产经营公司	55,440	9%
2	方传松	314,160	51%
3	张岳根	49,280	8%
4	方志贤	49,280	8%
5	施志龙	49,280	8%
6	韩潮军	49,280	8%
7	沈柏川	49,280	8%
合计		616,000	100%

经核查，本次集体股权转让未经过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6月，有限公司聘请杭州萧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2016年6月24日，杭州萧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杭萧审评[2016]第11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9,399,400元，总负债评估值8,515,600元，净资产评估值883,800元。

2016年7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16]51号），确认，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2001年转让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南电机有限的出资额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够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55,440元实行等价转让。

2006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本人民币55,440元转让给方传松31,108元；转让给张岳根、方志贤、施志龙、韩潮军、沈柏川各人民币4,866.4元。

2006年6月12日，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方传松、张岳根、方志贤、施志龙、韩潮军、沈柏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345,268.0	56.05%
2	张岳根	54,146.4	8.79%
3	方志贤	54,146.4	8.79%
4	施志龙	54,146.4	8.79%
5	韩潮军	54,146.4	8.79%
6	沈柏川	54,146.4	8.79%
合计		616,000	100%

经核查，本次集体股权转让未经过集体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6月，有限公司聘请杭州萧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2016年6月24日，杭州萧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杭萧审评[2016]第11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20,262,400元，总负债评估值11,322,400元，净资产评估值8,940,000元。

2016年7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16]51号），确认，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2006年转让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南电机有限的出资额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够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09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61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方传松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922,800元，由原股东张岳根、沈柏川、韩满军、施志龙、方志贤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人民币615,440元，并相应修订了《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5日,杭州萧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萧会内变验(2009)第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5日止,江南电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616,000元人民币。

2009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4,268,068.0	56.04%
2	张岳根	669,586.4	8.792%
3	方志贤	669,586.4	8.792%
4	施志龙	669,586.4	8.792%
5	韩潮军	669,586.4	8.792%
6	沈柏川	669,586.4	8.792%
合计		7,616,000	100%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2016年5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6)03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2,010,950.14元。

2016年5月2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7,246,700元。

2016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住所由“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四村)”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南路298号”；(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电机，风扇，取暖器，机械配件”变更为“生产：机械配件，电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4)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2,010,950.14元按4.20311845:1的比例折合股份7,616,000股，余额24,394,950.1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61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616,000元。由江南有限的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在江南有限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5)审议通过了众联资产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6年6月21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03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616,000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江南电机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32,010,950.14元折股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7,616,000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24,394,950.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2日，江南电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方传松、韩潮军、张岳根、沈柏川、施志龙为公司董事；选举方志贤、金建宏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成标共同组成江南电机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同日，江南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传松为董事长、聘任韩潮军为总经理、聘任张岳根为副总经理，聘任沈柏川为财务总监。同日，江南电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方志贤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 0100 1435 483 13G。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4,268,070	56.0410
2	张岳根	669,586	8.7918
3	施志龙	669,586	8.7918
4	韩潮军	669,586	8.7918
5	沈柏川	669,586	8.7918
6	方志贤	669,586	8.7918
	合计	7,616,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南电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方传松、韩潮军、张岳根、沈柏川、施志龙，方传松被选举为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方传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成人科技大学高等教育专业。1979 年 1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镇办企业工作。1984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江南电机厂供销科科长、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潮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1989 年 9 月，进入江南电机厂工作，后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岳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衙前中学（萧山第三高级中学）。1984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萧山电器二厂、萧山换气扇厂、杭州江南电机厂机修工、车间主任、生产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柏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1981年11月至1987年12月，任昭东丝织文工厂历任仓管员，销售员。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瓜沥自来水厂历任修理组管道工组长。1991年1月至1997年9月，历任江南电机厂历任仓管员、助理会计、会计。1997年9月至2016年6月，历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施志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杭州市萧山区螺山中学。1982年10月至1986年10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3572部72分队服兵役。1986年11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萧山第四麻纺织厂财务部。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衙前镇工业办公室生产技术部门。1995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衙前镇祥里施村担任党支部书记。1997年1月至1997年9月，任江南电机厂采购经理。199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2016年06月22日至2019年06月21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方志贤、金建宏、胡成标，其中方志贤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胡成标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方志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衙前中学（萧山第三高级中学）。1980年12月至1997年9月，历任萧山衙前五金厂、萧山电器二厂、萧山换气扇厂、杭州江南电机厂的检验员、车间主任、质检科长。199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监事长。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品管总监。

金建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杭州第二机械技工学校。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车工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电组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监事。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销售总监。

胡成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杭州市萧山区螺山中学。198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江南电机厂。1997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电组车间主任。现任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2016年06月22日至2019年06月2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韩潮军、张岳根、沈柏川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28.88	9,807.27	9,158.44
负债总计（万元）	3,127.78	3,047.17	3,000.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1.10	6,760.10	6,15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1.10	6,760.10	6,157.51
每股净资产（元）	4.20	8.88	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8.88	8.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2	31.07	32.77
流动比率（倍）	1.71	2.89	2.69
速动比率（倍）	1.50	2.65	2.3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5.11	5,634.79	6,536.03
净利润（万元）	141.00	602.59	73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00	602.59	73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1	578.55	68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1.11	578.55	684.77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7.65	23.67	19.25
净资产收益率（%）	2.39	9.33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	8.96	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9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9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3.20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66	4.63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23	899.56	62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18	0.82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 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 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李哲

项目小组成员：纪琼、胡鑫、李哲、朱清、俞秀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国胜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

电话：021-52370950

传真：021-52370960

经办律师：杨彬慧、施文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刚、周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曙明 罗利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小功率电动机、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吊顶、浴霸、换气扇、吸排油烟机、消毒柜、空气净化器、暖风机等家用电器领域。其中，在集成吊顶、浴霸用小功率电机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已通过 CCC、CE、UL、CUL、RoHS 等认证。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配件、电机、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007,905.09 元、56,067,554.25 元、15,868,620.99 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6%、99.50%以及 99.48%，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营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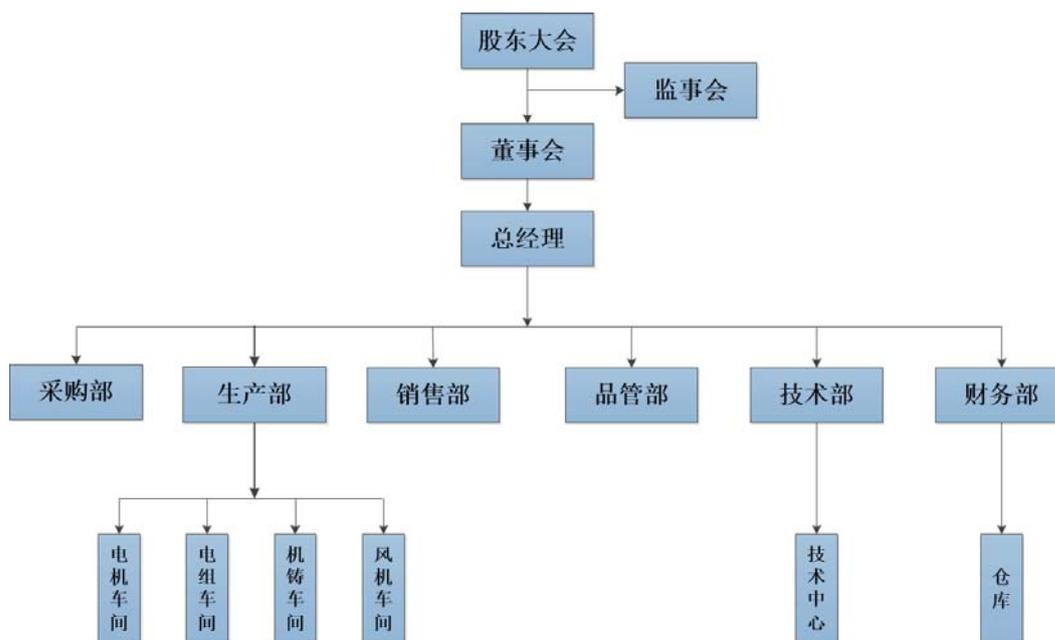
1、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小功率电动机、风机，产品类型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简介
YHS 系列超静音滚珠单相异步电动机		该产品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优化设计而制作的单相异步电动机。YHS 系列电机功率范围 4W~15W；极数：2、4、6；绝缘等级 E 级；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该系列电机广泛运用于浴霸、集成吊顶、浴霸、换气扇、暖风机等行业。

<p>YPY 系列正弦绕组式单相异步电动机</p>		<p>该产品采用正弦绕组式定子线圈增大电机转矩，使电机转动轻快灵活，无卡滞现象。YPY 系列电机功率范围 12W~110W；极数：2、4、6；绝缘等级 B 级；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该系列电机广泛运用于吸排油烟机行业。</p>
<p>YY 系列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p>		<p>该电机采用新型技术工艺制作的电容式运转异步电动机，具有结构紧凑，效率高、寿命长的特点。YY 系列电机功率范围 15W~30W；极数：2、4、6；绝缘等级 E 级；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广泛运用于空气净化器行业</p>
<p>FLJ 系列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p>		<p>该产品采用一体式的罩极电动机，所组合而成的离心风机具有结构简单，噪音低，效率高，稳定性好，寿命长等特点。FLJ 系列电机功率范围 0.8W~1W；转速范围：2000~2400r/min；绝缘等级 E 级；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该系列电动机广泛运用于消毒柜、集成灶行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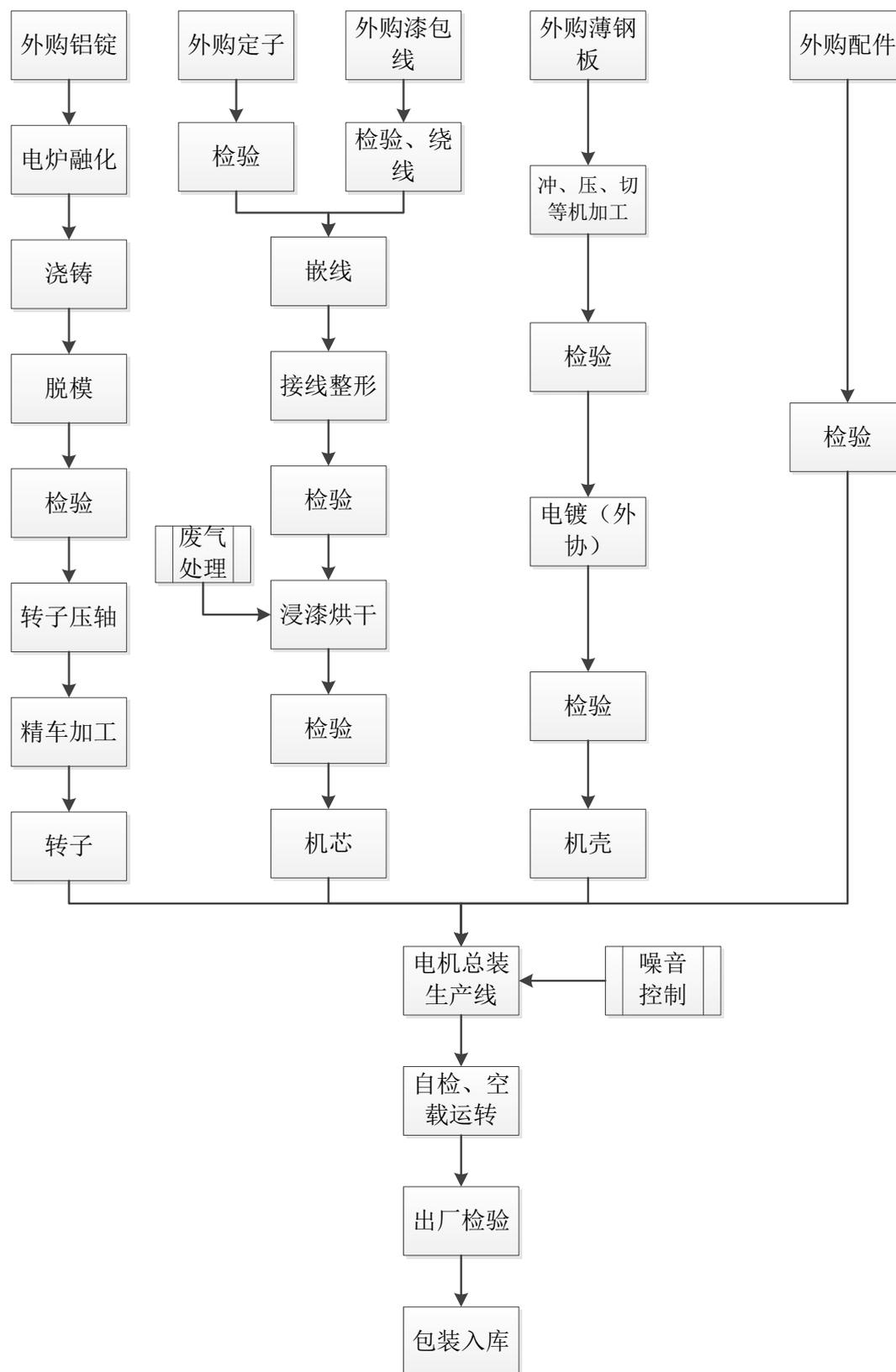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产品工艺流程

电机生产分几部分进行：公司外购定转子、配件等非核心部件，自主生产机芯和机壳，然后将各部分进行组装生产。公司工艺流程如下：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电机定子线包机嵌工艺技术

公司根据下游产品发展趋势，结合本身产品的特点，与下游厂商进行充分沟通和反复试验，对电机定子线包机嵌工艺进行技术改进，攻克了细小线径漆包圆铜线的机嵌工艺中的技术问题，实现了细小线径漆包圆铜线的机线工艺技术。电机定子线包机嵌工艺技术的使用，实现了机械嵌线代替人工嵌线，将工人从繁重的手工制造中解脱出来，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电机定子线包连续沉浸漆工艺技术

电机定子线包连续沉浸漆工艺技术是把电机定子线包浸漆工艺的预烘、浸漆、烘干工序分步连续进行，将不同工序整合在一条设备生产线上，实现流水线生产。相比原有定子线包浸漆工艺，电机定子线包连续沉浸漆工艺技术有以下优点：1）新技术采用预烘工艺，除去了定子线包内部可能带有的潮气，提高了定子线包的绝缘性；2）自动浸漆能减少绝缘漆的浪费；3）采用不同温度段的烘干工艺，使定子线包的烘干质量更好，不会产生外干内湿的质量问题（外部绝缘漆已干燥而内部未烘干的问题）；4）连续流水线操作，减少了中间不同工序间的定子线包搬运次数，减少了在搬运过程中造成的定子线包报废数量，提高了定子线包的合格数。电机定子线包连续沉浸漆工艺的使用使电机定子线包浸漆实现了节能、环保的效果，同时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更好得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电机低噪声控制技术

公司根据噪音产生和传播的原理，对电机产品产生噪声的原因进行分析，参数进行优化设计，降低电机产品各部分的噪音值及其频率，避免高频噪音，避免共振频率，同时平衡好电机其他技术参数，如温升、效率、功率因数等技术指标，

使客户的整机产品能实现更好的静音效果。

(4) 电机的发热、冷却和温升控制技术

公司在研发中注重对产品的温升进行控制，通过先进的温升测试设备，精确测定电机在实际工作状态下的温升值，实现了电机温升的可测可控。公司在产品设计中，根据配套产品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冷却方法，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配套产品。为提高电机的安全性，并对电机的发热情况进行控制，公司的产品采用了过热保护设计，通过使用热熔断体或热保护器对电机的发热情况进行控制，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抵押状态
1	杭萧国用(2004)第1300033号	衙前镇四村村	2022.6.17	出让	工业	15,547.99	无
2	杭萧国用(2012)第1300002号	衙前镇四翔村	2056.7.17	出让	工业	3,727.00	无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13 个，实用新型专利 19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业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1	塑封电机(96mm)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6.25	ZL201430012027.3	自主研发
2	塑封电机(1)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7.02	ZL201330654880.0	自主研发
3	塑封电机(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07.02	ZL201330655028.5	自主研发

4	塑封电机(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1	ZL201430275081.7	自主研发
5	交流离心风机(58FLJ)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1.28	ZL201430275107.8	自主研发
6	塑封电机(4)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1.28	ZL201430275415.0	自主研发
7	交流离心风机(85FLJ-B)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2.25	ZL201430275106.3	自主研发
8	塑封电机(5)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5.20	ZL201430391534.2	自主研发
9	换气扇电机端盖(1)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5.20	ZL201430391376.0	自主研发
10	换气扇电机端盖(2)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5.20	ZL201430391509.4	自主研发
11	塑封电机(6)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5.20	ZL201430391373.7	自主研发
12	直流风机(DC7530)	外观设计专利	2015.05.27	ZL201530010516.X	自主研发
13	平底电机(超薄换气扇)	外观设计专利	2015.12.30	ZL201530319048.4	自主研发
14	用于罩极电动机的机座轴承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15.0	自主研发
15	用于电机的转子滚珠轴承拆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72.9	自主研发
16	用于电机的转子滚珠轴承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70.X	自主研发
17	用于罩极电机的内定子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11.2	自主研发
18	用于电机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59.3	自主研发
19	用于电机的机盖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07.6	自主研发
20	用于电机的定子线包端部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ZL201220139337.7	自主研发
21	电机机座下料、拉深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7.31	ZL201320096702.5	自主研发
22	电机包装的高适配性泡沫支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04	ZL201320344753.5	自主研发
23	高效能的罩极风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04	ZL201320352807.2	自主研发
24	一种小槽口分体式电机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3.26	ZL201320609828.8	自主研发

25	一种采用分体式定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0.29	ZL201420303236.8	自主研发
26	一种一次成型电机端盖四个搭子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0.29	ZL201420303234.9	自主研发
27	电机轴销钉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05	ZL201420303231.5	自主研发
28	一种采用自动绕线的定子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11	ZL201420598292.9	自主研发
29	一种检测换气扇电机端盖的工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25	ZL201420598245.4	自主研发
30	一种用于安装风机定子线圈组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3.18	ZL201420598298.6	自主研发
31	一种平底电机定子部件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16	ZL201520629630.5	自主研发
32	一种超静音大风量贯流风机用电动机主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3.2	ZL201620158292.6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业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对电机定子铁芯表面进行纳米薄膜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16	201410266771.5	江南电机
2	塑封电机(006)	外观设计专利	2016.3.9	201630065626.0	江南电机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型	注册地址	有效期
1		832609	第7类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四村）	2026.04.20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者	通信地址	有效期限
jn-motor.com.cn	江南电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四村）	2004.12.31-2016.12.3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南电机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6.29	02114Q10591R4M	SO9001 : 2008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低压电器产品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目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通过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风机用罩极电动机	58FLJ,220V,50Hz,0.8W,2300r/min,S1,E 级	2013010401634686	2013.08.09-2018.08.09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家用换气扇用电动机	YHS 系列	2002010401022668	2015.09.16-2020.09.16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吸排油烟机用电动机	YPY 系列	2010010401396246	2015.02.02-2020.01.20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YY 系列	2014010401740397	2014.12.08-2019.12.08
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交流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	85FLJ-B 220V 50Hz 1w 2300r/min S1 绝缘等级：E	2007010401227649	2015.11.09-2020.11.09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离心风机用罩及电动机	85FLJ 220V 50Hz 1w（输出） 2300r/min S1 绝缘等级：E	2003010401027715	2015.11.11-2020.11.11
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罩极异步电动机	YJ61 系列	2016010401895157	2016.08.19-2021.08.19

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罩极异步电动机	YJ61 220V 50Hz 0.6W 1150r/min S1 绝缘等级: B	2016010401884451	2016.09.12-2021-07-22
---	----------	---------	--	------------------	-----------------------

3、RoHS 符合性认证证书

RoHS 符合性认证表明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符合欧盟的限制规定，产品须通过 RoHS 检测，加贴标识后方可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 RoHS 复合型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小功率电动机	CQC16130139273	2016.02.02	2017.02.02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交流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	CQC16130140850	2016.03.15	2017.03.15

4、CE 认证证书

CE 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关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YHS 系列，220V-240V 50Hz 15W-40W	2011.10.18	CE110111520054

5、UL 认证

UL 认证是美国关于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号	认证内容
美国 UL 电机产品安全认证	江南电机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	E321200	-

6、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福利企业证书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33000108008	2016.9.19	2020.12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16964458	2016.7.29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298882	2016.7.21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0111	2014.9.29	2017.09.29
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015	2009.12	-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 AQBJX III 201501419	2015.12.31	2019.1
7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90026-112	2016.06.30	2017.06.29

7、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规定内容
1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GB 12350-2009)	规定了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通用要求
2	交流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 (2011/65/EU; IEC 62321:2008)	规定了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是否符合欧盟的限制规定
3	小功率电动机 (IEC 62321:2008, 2011/65/EU)	规定了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是否符合欧盟的限制规定
4	Motor (EN 60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2006+A2:2006)	规定了产品是否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
5	Thermal-device-protected Motors (XEW8. E321200)	美国关于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6	小功率电动机的生产和售后服务 (GB/T 19001-2008)	小功率电动机的生产和售后服务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国家标准 GB/T 19001-2008 为非强制性标准，公司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 GB 12350-2009 为强制性标准，公司已依法执行 GB 12350-2009 并为公司产品办理了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如前所述，为使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欧盟市场要求，公司产品还采用了 RoHS 2011/65/EU 标准。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9,437,070.38	4,212,009.09	5,225,061.29
机器设备	3,355,500.43	1,761,049.80	1,594,450.63
运输工具	4,496,306.00	3,851,578.46	644,727.55
通用设备	948,273.19	782,213.62	166,059.57
合计	18,237,150.00	10,606,850.96	7,630,299.04

2、自有及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房屋。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状态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6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051.8	无
杭房权证萧字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823	无

第 00146667 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8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039.9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9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175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 16477888 号	萧山区衙前镇衙南路 298 号	工业厂房	2344.8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70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附房	878	无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71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附房	1256.32	无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223 人，具体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13.00%
生产人员	171	76.68%
研发人员	17	7.62%
销售人员	6	2.69%
合计	223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65	29.15%
31-40 岁	49	21.97%
41-50 岁	70	31.39%
51 岁以上	39	17.49%
合计	223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9	4.04%
大专	30	13.45%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184	82.51%
合计	2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潮军、金建宏、胡成标、施建江、王金海。

韩潮军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金建宏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胡成标先生，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施建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萧山区第三高级中学。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任职于江南电机厂。1997年9月至今，任职于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现任技术中心技术员。

王金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宁波伊德尔清洁器具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杭州春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项目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现任技术中心技术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职位
韩潮军	669,586	8.7918	总经理
金建宏	-	-	监事
施建江	-	-	技术员
王金海	-	-	技术员
胡成标	-	-	电组车间主任
合计	669,586	8.7918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部，下设技术中心，由总经理韩潮军负责。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7 人，负责公司电机产品电磁开发、结构开发、研发测试、产品应用技术、样品制作等产品研发工作。

2、公司目前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3、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3,231,363.02	65,360,291.79	4.94
2015年度	3,218,803.36	56,347,928.02	5.71

2016年1月-4月	584,963.07	15,951,136.65	3.67
------------	------------	---------------	------

4、公司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与信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研发人员则另行签署更为严格的保密协议，约定严格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等条款。公司对创新研发成果及行业发展前瞻信息的良好保密工作，是知名企业与公司良好合作的重要保证之一，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及信息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868,620.99	99.48%	56,067,554.25	99.50%	65,007,905.09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82,515.66	0.52%	280,373.77	0.50%	352,386.70	0.54%
合计	15,951,136.65	100.00%	56,347,928.02	100%	65,360,29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金额（元）	收入占比（%）
2016年1-4月	风机	1,169,079.73	7.37%
	电机	14,699,541.26	92.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868,620.99	100.00%
2015年	风机	3,648,163.84	6.51%
	电机	52,419,390.41	93.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067,554.25	100.00%

2014 年	风机	5,110,197.79	7.86%
	电机	59,897,707.30	92.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5,007,905.09	100.00%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集成吊顶、浴霸、抽油烟机 etc 家用电器整机生产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4 月销售总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1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5,036,348.00	31.57	电机
2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1,250,884.26	7.84	电机
3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1,032,449.14	6.47	电机
4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916,298.08	5.74	电机
5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676,716.64	4.24	电机
合计		8,912,696.12	55.8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总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1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17,347,393.35	30.79	电机
2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5,512,645.03	9.78	电机
3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3,518,664.37	6.24	风机、电机
4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3,018,705.25	5.36	电机
5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2,476,050.56	4.39	电机
合计		31,873,458.56	56.5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1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24,758,527.59	37.88	电机
2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7,121,983.21	10.90	电机
3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4,869,587.58	7.45	电机
4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752,939.46	4.21	风机、电机
5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2,729,425.09	4.18	电机
合计		42,232,462.93	64.6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2%、56.57%、55.86%。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是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37.88%、30.79%、31.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铝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漆包线、定转子、轴承等原材料。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4 月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原材料
1	江阴市双宇线览有限公司	2,435,424.67	30.49	漆包线
2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720,490.95	9.02	定转子、端盖
3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676,985.64	8.48	定转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4月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4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400,000.00	5.01	轴承
5	杭州立意钢铁有限公司	399,503.59	5.00	薄板
合计		4,632,404.85	58.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1	江阴市双宇线览有限公司	10,779,672.07	26.73	漆包线
2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4,095,588.28	10.15	定转子、端盖
3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3,792,847.78	9.40	轴承
4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3,226,051.28	8.00	轴承
5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2,231,151.77	5.53	定转子
合计		24,125,311.18	59.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1	江阴市双宇线览有限公司	16,957,705.50	31.90	漆包线
2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8,093,825.74	15.22	定转子、端盖
3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3,817,621.69	7.18	轴承
4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2,565,796.58	4.83	轴承
5	杭州百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3,061.34	4.26	薄板
合计		36,663,477.52	63.3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39%、59.81%和58.00%。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公司向其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1.90%、26.73%、30.49%。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铝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漆包线、定转子、轴承等原材料，上游生产厂商众多，供应充足，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主要向长三角地区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10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和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44.00	2015.11.21	履行完毕
2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44.00	2015.01.16	履行完毕
3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44.00	2014.07.15	履行完毕
4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20.00	2016.2.23	履行完毕
5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20.00	2014.1.12	履行完毕

6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定转子	105.00	2015.06.13	履行完毕
7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定转子	105.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8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定转子	114.50	2015.12.15	履行完毕
9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定转子	10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10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定转子	100.00	2014.8.5	履行完毕
11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2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采取每年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分次下单的形式，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和服务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JY20140119	2014.01.19-2015.01.18	履行完毕
2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JY20150119	2015.01.20-2016.01.20	履行完毕
3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JY20160119	2016.01.19-2017.01.18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通过签订总体供货协议、分次下单的形式进行

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年度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S-CG-001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MHT20160101-06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WCG2016-003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4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2014.03.11 至 长期	正在履行
5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S-CG-0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MHT20150101-02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101	2015.04.01- 2017.03.31	正在履行
9	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MHT20140303-06	2014.03.03- 2015.03.02	履行完毕

10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	2015.06.26- 2016.6.26	正在履行
11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S-CG-0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WCG2014-003	2014.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	2014.01.01- 2015.05.31	履行完毕
1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0601	2014.05.06- 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	2014.06.16- 2015.06.16	履行完毕

除上述年度销售合同外，公司与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电机产品，合同价格为 6,134,700.00 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担保类别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	2013 年（江南）字 0399 号	抵押保证	循环借款额度： 14,000,000.00	额度使用期限： 2013.09.12-2014.09.10	履行完毕

2	南支行	2013年(江南)字0428号	抵押保证	6,000,000.00	2013.09.23-2014.03.15	履行完毕
3		2014年(江南)字0138号	抵押保证	6,000,000.00	2014.03.12-2014.09.10	履行完毕
4		2015年(江南)字0048号	抵押保证	循环借款额度: 5,000,000.00	额度使用期限: 2015.02.11-2016.02.11	履行完毕
5		2014年(江南)字0435号	抵押保证	6,000,000.00	2014.09.01-2015.02.27	履行完毕
6		2015年(江南)字0188号	抵押保证	5,000,000.00	2015.04.15-2016.04.16	履行完毕
7		2015年(江南)字0244号	抵押保证	1,000,000.00	2015.05.29-2016.05.29	履行完毕
8		2015年(江南)字0037号	抵押保证	循环借款额度: 7,000,000.00	额度使用期限: 2015.02.10-2016.02.10	履行完毕
9		2016年(江南)字00137号	抵押保证	6,000,000.00	2016.04.26-2017.04.21	履行完毕

注：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结清2016年(江南)字00137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2年江南(保)字0111号	保证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为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2年10月15日至2014年	6,500,000.00	2012.10.15	履行完毕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江 南 支 行			10月15日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		2012年江南 (保)字 78201号	保证	方传松、赵文化为江南电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2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1,000,000.00	2012.09.18	履行完毕
3		2012年江南 (保)字 11879889-3 号	保证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南电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2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6,500,000.00	2012.10.15	履行完毕
4		2012年江南 (抵)字0253 号	抵押	江南电机股份为以“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6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7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8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9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70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71号”房屋与“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3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2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8日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0,740,000.00	2012.09.18	履行完毕
5		2015江南 (保)字0019 号	保证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为江南电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6,500,00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6		2015年江南 (保)字 78201号	保证	方传松、赵文化为江南电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5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9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1,000,000.00	2015.2.9	履行完毕

7		2015年江南 (保)字 78201-1号	保证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南电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6,500,00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8		2015年江南 (抵)字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江南电机股份为以“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6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7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8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69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70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146671号”房屋与“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3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在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14日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0,710,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目前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担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合同内容	抵押/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2012年江南(保)字0110号	保证	江南电机为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于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1日期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1,000,000.00	2012.9.21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2015年江南(保)字0018号	保证	江南电机为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21,000,000.00	2015.4.20	担保已解除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7103BY2013162r	保证	江南电机股份为杭州天霖纸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再2013年4月22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13.4.22	担保已解除
4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衙前支行	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32502号	保证	江南电机股份为杭州杰圣化纤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衙前支行于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	3,000,00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5、保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具体如下：

序号	保险公司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信息	保险期间	保单号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中 国 人 民 财 产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分 公 司	江 南 电 机	江 南 电 机	固定资产（剔除车辆）、流动资产， 保 险 金 额 为 24,308,898.14 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 零 时 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二 十 四 时	PQBB201433010000003062	履 行 完 毕
2				固定资产（剔除车辆）、流动资产， 保 险 金 额 为 22,429,681.11 元	2015 年 10 月 25 日 零 时 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二 十 四 时	PQBB201533010000002874	正 在 履 行

六、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在直接销售中，本公司依托品牌、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集成吊顶、浴霸等家用电器生产厂家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产品性能优化解决方案，进入大型客户采购平台，实行订单式生产。每一年度，公司下游客户厂商会根据行业经济趋势、产品需求情况、生产能力等作出年度产量预测，与公司沟通下一年度的采购意向。公司的重要客户采用先签订年度销售框架性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合约条款，再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供货需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适当兼顾中短期需求安排预生产。公司将订单生产与预生产有机结合，并根据预生产需求和订单需求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交付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达到既快速响应需求又有效降低库存积压的目的。

由于小功率电机具体品种繁多，部分订单对产品的性能、形状、材料等有特殊的需求，需要进行定制。该类订单生成后，由销售部和技术中心就客户订单需

求可行性进行充分沟通，实施充分的研发和设计验证，避免出现设计缺陷，保证产品生产的快速实现。

（三）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定转子、漆包线、轴承，原材料质量的优劣、供应的及时性是决定公司各项生产工作能否顺利进行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完成公司正常的生产进度安排、满足不同的销售合同的特殊要求，公司采用自行采购模式向生产部门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采购业务员根据每月生产计划、材料消耗明细表等资料，结合每种原材料库存数量拟定采购计划数；采购部对各采购业务员计划数进行汇总，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报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业务员按采购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质量、成本、交货期俱佳的厂家。公司本着“质优价廉”的原则，一般同一原材料的采购至少选择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经采购部总监批准后，下达“订货单”。对采购材料质量的检验，由品管部进行抽样检验。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铜、钢材等大宗金属材料的价格走势息息相关，公司管理层会适时根据过往经验和宏观经济形势，对其价格趋势做一定程度的预判，在安全库存区间内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灵活手段，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外协加工

公司将定转子的生产、电镀等部分非核心工艺流程委外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名单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	---------	---------	-----------------

1	杭州萧山红垦电镀有限公司	嵊州市盈来电器厂	杭州富阳创拓机械有限公司
2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百美电机配件厂	嵊州市陈丹电机厂	杭州鼎铭尚实业有限公司
3	玉山县樟村镇程荣小型电机装配销售店	杭州富阳创拓机械有限公司	玉山县菊美电机加工场
4	嵊州市云飞电机厂	杭州鼎铭尚实业有限公司	嵊州市诚韵电机厂
5	嵊州市长乐镇惠尔普电器厂	玉山县菊美电机加工场	
6	嵊州市盈来电器厂	嵊州市诚韵电机厂	
7	嵊州市陈丹电机厂	杭州萧山红垦电镀有限公司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当公司产品部件产生外协需求时，公司会通过历史合作情况结合实际要求筛选合格且优质的外协厂商；同时，备选的外协厂商将根据公司需求部件的难易程度决定报价；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谈判议价后确定价格。公司以产品质量为首要因素，通常会选择优质且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外协产品、合作企业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合作方式	外协产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杭州萧山红垦电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端盖镀锌	1480660.56	2.81%	584643.48	1.36%	-	-
富阳市东洲街道百美电机配件厂	委外加工	铝转子加工	425332.06	0.81%	-	-	-	-
玉山县樟村镇程荣小型电机装配销售店	委外加工	线包加工	536378.26	1.02%	-	-	-	-
嵊州市云飞电机厂	委外加工	线包加工	401661.00	0.76%	-	-	-	-
嵊州市长乐镇惠尔普电器厂	委外加工	线包加工	263052.64	0.50%	-	-	-	-
嵊州市盈来电器厂	委外	线包加	230747.65	0.44%	49431.02	0.11%	-	-

	加工	工						
嵊州市陈丹电机厂	委外加工	线包加工	222428.30	0.42%	68684.10	0.16%	-	-
富阳创拓机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铝转子加工	-	-	173199.67	0.40%	41489.17	0.36%
杭州鼎铭尚实业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端盖镀锌	-	-	652267.80	1.52%	265714.56	2.30%
玉山县菊美电机加工场	委外加工	线包加工	-	-	139710.29	0.32%	36841.2	0.32%
嵊州市诚韵电机厂	委外加工	线包加工	-	-	366136.83	0.85%	119701.06	1.04%
合计	-	-	3560260.47	6.75%	2034073.19	4.73%	463745.99	4.02%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委外加工厂商列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了解其基本情况后,公司安排人员实地考察其生产能力和品质状况,并要求其提供样品。除了对委外加工厂商的产品进行验证以外,公司还要求对其生产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

公司外协厂商技术可靠、加工质量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和对接,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弥补公司生产能力的不足,同时,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的日常管理,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委托生产加工的原因主要系因客户订单大、需求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辅助性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公司外协产品采购费用仅占当期采购总额的6.75%、4.73%、4.02%,占比较小。公司具备经营其主营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及完整的生产线,对于采购的外协产品公司亦可以自己完成生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采购的外协产品生产市场具备成熟性、普及型,能为公司提供相关委托生产加工的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空间较大。

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避免了公司生产低附加值产品而造成资源效率

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计的优化改进，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电动机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电动机制造业质量监管部门主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方质量监督检验局。质量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下达产品质量文件，并制定产品质量目标；按照标准和文件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电动机制造业的自律管理部门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及时传达和解读上级部门的计划和文件；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制定行业和产品标准；组织行业内的企业召开行业会议，传达国内外行业发展形式，引领企业不断发展；统计行业企业的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并上报上级主管

部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该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强制性认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低压电器产品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目录，必须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鉴定检验后，才能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3C 认证证书。

(2)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关于超大规模电网的建设和煤能源的清洁化、高能化的政策的出台，无论是在能源问题，还是在大型机械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上对于电机行业的发展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3	《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7月	中国电子行业协会	我国微电机产业“十二五”规划预测实现销售收入1,065亿元（“十一五”实际完成725亿元），年均增长8%；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电机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积极争取成功上市；在提高中、低档微电机产品质量和大规模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高效率低能耗、高出力省材料、智能化、新型微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形成电机、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零部件和材料完整的具有国际水平的产业链结构；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无刷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机器人用微电机等。
4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国家发改委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被列为我国“十二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之一，是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领域。针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低、系统匹配不合理、调节方式落后等问题，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轻工等重点领域，加快既有电机系统变频调速改造，优化电机系统控制和运行方式。节能

序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规划还对高效节能电机的各项技术做出了明确规定：重点改造高耗电的中小型电机及风机、泵类系统，严禁落后低效电机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采用变频调速、永磁调速等先进电机调速技术，改善风机、泵类电机系统调节方式，逐步淘汰闸板、阀门等机械节流调节方式，以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传动方式改造传统的机械传动方式，逐步采用交流调速取代直流调速，采用高新技术改造拖动装置。加快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步伐，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设备融资租赁等市场化机制推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5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3年3月	工信部	重点推进实施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计划，从推广高效电机、淘汰低效电机以及既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等6个方面入手，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电机系统1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
6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2013年6月	工信部、质检总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要求，以提升电机能效为目标，紧紧围绕电机生产、使用、回收及再制造等关键环节，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大力开发和推广高效电机产品，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加快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建立健全废旧电机回收机制，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完善测试方法，强化标准规范约束，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实施机制，全面提升电机能效水平，促进电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顺利完成。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动机简介

电机是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义的电机包括电动机、发电机和特种电机。电动机是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装置。

从结构上来看，尽管不同类型电机结构不同，但通常都是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固定部分、转动部分和辅助部分。固定部分主要由定子机座、机架、定子铁心、定子绕组、端盖及底板等导磁、导电和支撑固定等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轴、转子铁心、转子支架、转子绕组、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部件；辅助部分包括轴承、电刷和冷却器等。

按照功率的大小、电压等级进行分类，一般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小功率电机。公司所生产产品功率较小，属于小功率电机。

类型	功率范围	额定电压
大型电机	大于2000KW	6.3KV-13.8KV
中型电机	315KW-2000KW	3KV-6KV
小型电机	0.12KV-315KV	常用电压
小功率电机	小于0.12KW	常用电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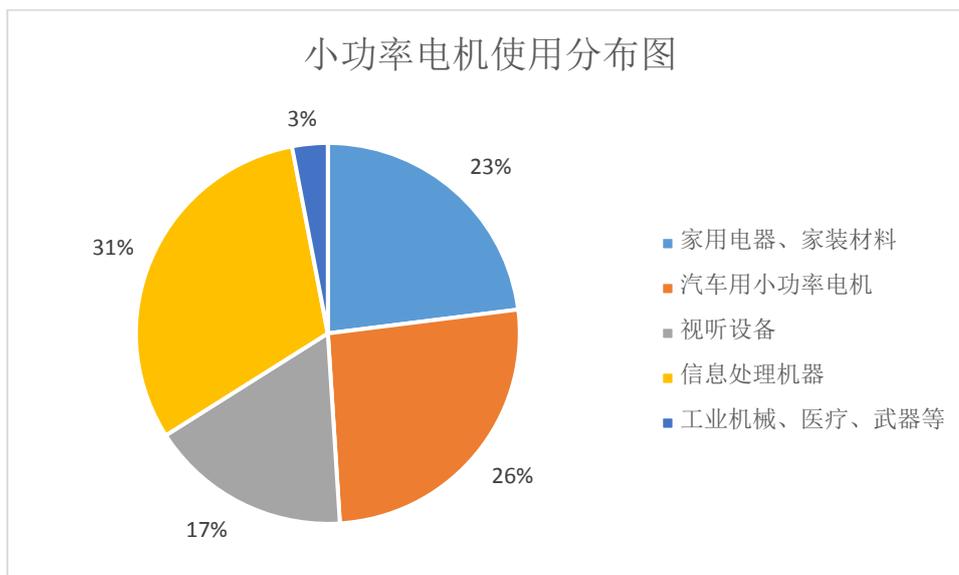
电机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覆盖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不同的电机应着不同的功能要求而出现。机床、轧钢机、鼓风机、印刷机、水泵、抽油机、起重机、传送带、生产线等设备上大量使用电动机；高层建筑的电梯、滚梯由电动机牵引，宾馆自动门、旋转门也靠电动机驱动；电动汽车由电动机驱动；医疗设备中的心电机、X光机、CT机、牙科手术工具、渗析机、呼吸机、电动轮椅，家居装饰用的家用电器、智能集成吊顶、浴霸等等，也都离不开电动机。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目前，电机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电机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国内整个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3、行业规模

小功率电机的应用市场非常广泛，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小功率电机目前应用分布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1）信息处理机器（含通讯器材）用小功率电机

信息产业和信息技术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通信与网络为先锋，计算机及软件为基础。信息产品及相关半导体制造设备、电子装置涉及信息输入、存储、处理、输出、传递等环节，各环节通过使用各种小功率电机以帮助实现相关功能。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手机、微型计算机、彩电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达到16.3亿部、3.5亿台和1.4亿台，同比增长6.8%、-0.8%和10.9%，占全球出货比重约半数以上。

这一领域小功率电机的需求量会随着信息化发展而快速增长，当前需求量约占小功率电机总需求量的31%。

（2）视听设备用小功率电机

音响、视像设备已经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新的经济增长点，各类配套小功率电机产品的总产量和质量都有较快的发展和提高。传统使用小功率电机的产品有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照相机、DVD等，近年来发展起来有数码照相机、

单反相机、数码摄像机、数字式摄录一体机、微型投影机 and 家庭影院等。

据美国 ABIResearch 的报告显示,2012 年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摄像头总出货量为 10 亿个,2018 年可达 27 亿个。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2013 年中国摄像头产量 3.81 亿个。日本相机暨影像产品协会(CIPA)2013 年数码相机全球生产和出货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投影机市场销量略有下跌,但中国市场仍逆势增长。2013 年中国投影机市场整体出货量达到 200 万台,销量 188 万台,较 2012 年增长 17.5%。据美国 PMA 的数据显示,未来四年内,亚太区投影机出货量有望占全球总量 50%,其中 40%-60%的增量来自中国。

我国电子音响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电子音响行业总产值达到 410 亿美元,实现年均增长 10%的目标;行业年出口额达到 375 亿美元,实现年均增长 11%的目标。

目前视听产品使用的小功率电机约占小功率电机总需求量的 17%左右。

(3) 汽车用小功率电机

汽车用小功率电机主要分布于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三大部位及附件中,在电动汽车结构中电机还作为动力系统。小功率电机是汽车上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例如汽车门锁、车窗、座椅转向、后视镜等系统,都可以改为电机驱动,逐步实现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将小功率电机应用在转向系统中,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可替代传统的液压助力转向系统,让行车省力又安全,并节省能源。

随着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小功率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会更加宽广,如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系统等,其应用数量也将随之增加。每辆经济型汽车配备 30 台以上小功率电机,高级轿车至少配备 60 台以上小功率电机,豪华型轿车配备近百台小小功率电机。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数据,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 1-6 月，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1,229.6 万辆，同比增长 11.21%；累计销售汽车 1,185.03 万辆，同比增长 0.35%，产销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位。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汽车小功率电机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市场。

汽车用小功率电机占总需求量的 26%左右。

据 LMCAutomotive 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717 万辆，同比增长 3.5%，以每辆车平均配备 40 台小功率电机计，估计对小功率电机的需求量约为 35 亿台。另考虑汽车的二级维修市场，还有约三成小功率电机等零部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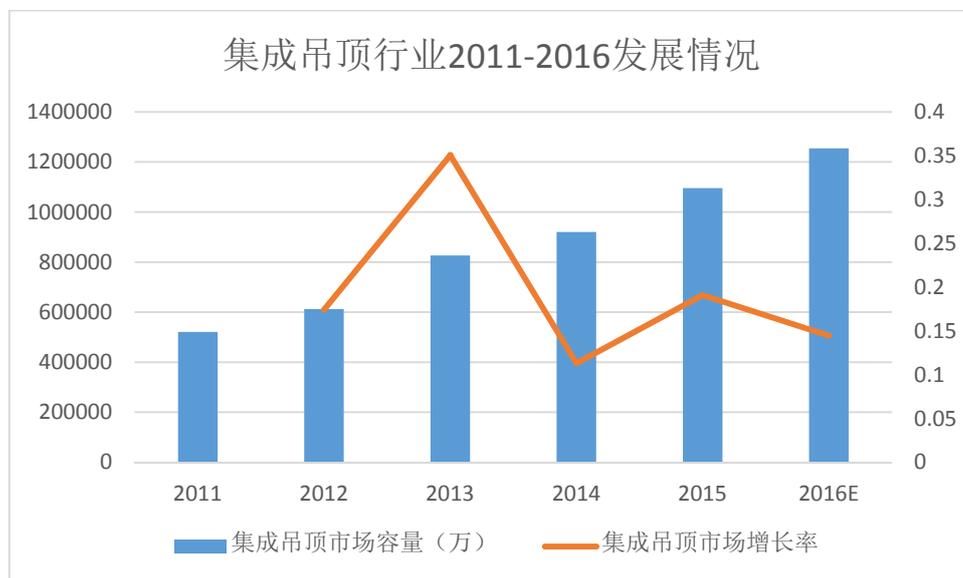
（4）家用电器用小功率电机

家用电器用小功率电机是我国小功率电机制造业中的主导产品，主要家电产品有浴霸、集成吊顶、空调器、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电风扇、吸尘器、跑步机、抽油烟机、洗碗机、面包机、榨汁机、电动牙刷、电吹风、厨房废物处理器、搅拌器等。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浴霸、集成吊顶等家用电器产品。

中国家电行业和企业在全球产业中的比重和作用不断扩大。2009 年度，我国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产量占全球制造的比重分别为 83%、42%、35%、43%。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4 年，我国家用冰箱累计生产 7,581.85 万台，同比下滑 0.8%；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 15,716.93 万台，同比增长 11.5%；家用洗衣机生产 7,114.33 万台，同比下滑 1.2%；微波炉产量 7,750.13 万台，同比增长 9.4%，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除了传统大家电产品结构升级趋势明显之外，新兴家电是 2014 年家电行业的一个增长点，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在整体市场需求不振的情况下，实现了快速增长。家用电器产品较快增长，促使配套电机也同步增长。

近几年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集成吊顶由于其功

能、外观、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产业信息网的相关数据，集成吊顶近几年的发展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产业信息网

目前家电用小功率电机占小功率电机总需求量的 23%左右。

(5) 各类机械设备、机器人、武器装备、保健设备等用小功率电机

随着工业现代化和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发展需求，小功率电机在工业领域和军事领域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小功率电机在军事、民用的各种现代化装备及其控制系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如火炮控制、导弹制导、飞机自动驾驶、数控机床、无梭织机控制、工业缝纫机控制、遥测遥控等，都大量使用了各种小功率电机。在实际应用中，小功率电机已由过去简单的起动控制、提供动力的目的，发展到对其速度、位置、转矩等的精确控制，特别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和家庭自动化方面，几乎都采用了电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等相结合的机电一体化产品。该类小功率电机品种繁多，技术含量高，系统综合程度高，不少是电机组件，按使用属性分为信号类小功率电机、驱动执行类小功率电机和电机组件一体化系统。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很多领域都为电机制造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如航空、航海对电机的需求不断增大。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风力发电，也给电机企业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小功率电机已成为凡是需要“动”的场合不可缺少的一个基础产品，我国小功率电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大城市小功率电机的家庭平均拥有量仅约 20-40 台，远低于发达国家家庭平均拥有量 80-130 台的水平，国内小功率电机市场将呈现长期需求旺盛局面。2012 年，中国制造的各类小功率电机产量约 110 亿台，约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70%。

4、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些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功率电机产品，参与国际竞争，高度重视新型小功率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新型节能电机技术是国家未来 5-15 年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技术；抓紧建立以财政补贴政策为核心的高效电机推广机制，其中财政补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鼓励用户采购高效电机等；全面提升电机、风机能效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国家还出台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家电、汽车等产业的发展和消费，对小功率电机、风机产品提出了技术革新的要求，同时也提供了行业机遇。

2) 下游应用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集成吊顶、浴霸等家用电器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智能吊顶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集成吊顶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非常巨大。另外，小功率电机、风机还可应用于信息处理机器、视听设备、汽车以及其他家用电器，应用范围非常广阔。所以，国内外巨大的下游产品产销规模为小功率电机、风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 产业转移优势

国外小功率电机、风机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和贴近终端市场，逐步将制造业务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全球知名的小功率电机、风机生产企业，先后在中国投资设厂，随着技术引进和竞争推动，促进了我国小功率电机、风机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出现一批较高水平的小功率电机、风机零部件制造厂家，能制造转轴、换向器、含油轴承、精密滚珠轴承、电刷等，产品除了为国内企业配套外，还出口国外市场。

相对于同行业国际厂商，国内厂商在中国本土生产小功率电机、风机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国内厂商针对国内客户，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实现“零距离”的贴身式服务。由于上述特点，国内生产的小功率电机、风机产品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比较明显的价格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我国已成为全球小功率电机、风机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产业的主要承接地，专业化分工亦日趋明显，产业链完整，具备较强的综合配套优势。

4) 较低的原材料价格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受宏观经济影响，电机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铝、钢等原材料供给充足，供应厂商竞争充分，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生产成本较低，企业盈利能力提高。

(2) 不利因素

1) 我国企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的国外跨国集团，其在电机技术上占有较大的优势。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来尽快提升自己的制造水平，但与国际一流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 装备自动化整体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的制造装备和加工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电机

制造企业装备自动化程度不高。而国外先进的电机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均较高。

（三）上下游行业分析

电机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铝、硅钢片、绝缘材料、轴承、电子元器件等，因此上游行业为冶金、电线电缆制造、轴承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电机行业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家用电器行业、医疗器械行业、信息技术行业、汽车行业、装备制造业及军工行业等。

上游	本行业	下游
电解铜	电机行业	家用电器
铝		医疗器械
硅钢片		信息技术
轴承		军工制造
绝缘材料		汽车制造
电子元器件		装备制造

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硅钢片、铝等金属原料，金属原料占电机总成本比重较大。目前，上述金属原料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处于低位。除金属原料外，轴承、绝缘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在原材料中占有一定的比重，由于目前我国生产上述零部件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比较低，电机制造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集成吊顶、浴霸等家用电器领域，从短期看，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发展良好，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对公司电机、风机的未来发展构成较有利的支持。从长远看，电机、风机下游可能存在需求不足的风险，如公司不能拓展产品的应用，会阻碍公司的发展。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小功率电机是我国工业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机产品的驱动、控制

执行部件，这些电机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食品机械、风机、泵类设备、小型机械、医疗器械、食品医药机械，通风设备、服装机械及其它电器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正向相关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小功率电机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硅钢片、铝等金属原料，金属原料占电机总成本比重较大。如果上述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电机行业成本上升，对电机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3、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虽然小功率电机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但由于品种、规格繁多，且下游应用范围广泛，不同应用行业对于电机的要求不同，小功率电机企业需要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非标准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这就要求电机企业需要足够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客户对电机的不同要求。另外，电机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如果公司没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做支持，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2、客户壁垒

由于小功率电机生产厂家数量较多，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集成吊顶、浴霸等家用电器设备厂商特别是知名的大型厂商，对小功率电机精度与品质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产品环保、供货经验、品质管控等要求较高，因而对于小功率电机厂家来说，产品进入下游知名的集成吊顶、浴霸设备厂商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在决定某个小功率电机、风机生产厂商能否成为合格供应商时，除了考察该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一般还需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来验证其产品的可靠性。小功率电机供应商一旦通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程序，就会和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由于供应商选择、认证也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更换小功率电机供应商也会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集成吊顶、浴霸等家用电器设备厂商在非必要的条件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或发展新的供应商。

为扩大竞争优势和生存空间，快速开发和制造质高价廉的创新产品，集成吊顶、浴霸等家用电器设备厂商往往会要求小功率电机供应商在产品研制中协同参与，根据自身的技术情况和行业发展方向为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保证开发过程中技术方向的一致性，提高开发效率和成功率。由于上述长期的合作关系，电机生产商与下游客户相互渗透，逐步建立起互信协同壁垒。

3、规模壁垒

小功率电机种类繁多，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再加上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提高单位产品的边际收益，才能有足够的实力进行产品改良、人才引进和研发创新，逐步建立企业品牌和品质优势。目前，我国中小规模的小功率电机企业数量较多，这些企业大多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空间有限，而有限的利润导致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很难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形成规模化生产并进入高端市场。基于这种经营环境，资金实力稍逊的新进企业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较难长期生存和发展，特别是难以在产品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无法与规模企业竞争。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在当今世界小功率电机行业，中国凭借着相对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成为小功率电机生产制造大国。日本、德国、美国、英国、瑞士、瑞典等发达国家是小功率电机先进技术的代表，在高档精密加工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引领着小功率电机技术的发展方向。

由于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持续高热，引来相当一部分资金进入我国电动机制造领域，行业内部竞争激烈，目前，电动机制造行业内部约有 2000 多家企业。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为电机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与之相关的电机生产制造商和电机配套企业也迎来了产品更新换代的市场增长潜力。特别是为适应低碳经济时代的节能技术创新趋势，高效电机已逐渐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未来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将大幅上升，行业内各企业在高效电机方面的竞争也会加剧。

2、同行业公司情况

国内生产小功率电机的公司数量众多，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浙江，卧龙制造业业务涵盖各类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变压器及输变电成套工程、电源电池、电动车辆驱动及控制系统等。
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浙江杭州，专业从事微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HVAC（采暖、通风、空调与制冷）领域的冷柜电机、外转子风机及 ECM 电机。
3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广东，是美的集团旗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专业研发制造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所开发的电机产品广泛运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小家

		电、汽车等领域。
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苏州，以高速整流子电机为核心技术，以吸尘器绿色小家电产品和户外工具产品为主营业务，以自主品牌和 ODM 为经营模式的家电企业。
5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宁波，主要生产高品质空调系列电机、洗衣机系列电机、塑封系列电机、油烟机系列电机、微波炉系列电机、浴霸系列电机等电机产品。
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中山，作为中国乃至全球主要的微特电机公司及行业的骨干企业，是微特电机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专业研发、制造及提供商。
7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浙江，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和生产三相高效工业电机、高效节能微型电机、稀土永磁电机、风力发电机等产品的科技型企业。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小功率电动机、风机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熟悉行业及产品的技术人员，并配置了一些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在提高劳动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高质量。公司目前所生产产品通过了 CCC、CE、UL、RoHS 的认证或检测，产品质量过硬，性能稳定，保证了下游客户的产品品质，产品品质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2）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营销过程中坚持以客户为本，在产品开发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产品服务和技术服务工作，协同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与客户建立起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多年的业务经营记录显示，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往来，客户粘性高，实现了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目标。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优质的客户网络与渠道。公司知名客户包括杭州奥普、友邦吊顶、品格卫厨、奥华电气、老板电器等。

（3）技术研发优势

小功率电机行业尽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但是技术研发实力关系着公司能否在行业内取得领先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设立了技术部，下设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7 人，负责公司电机产品电磁开发、结构开发、研发测试、产品应用技术、样品制作等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投入和日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中心不断累积对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点滴改进，逐渐形成了细分领域内较强的研发设计技术优势。公司技术团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方向，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大量的突破和改进，丰富了产品的类别和系列，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不断巩固公司在集成吊顶、浴霸用小功率电机领域的市场地位。

2、竞争劣势

(1)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率，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得到了稳步的提高，在集成吊顶、浴霸用小功率电机细分领域内获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与卧龙电气、微光股份等国内其他已上市大型电机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仍然较小，产品应用范围较小。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在将做大做强集成吊顶、浴霸用电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产品下游客户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 人才储备不足

面对小功率电机更多综合应用各个领域先进技术的挑战，公司的技术和创新人才储备不足，特别是缺乏能够深刻理解并运用各项先进技术的复合人才，能够带领各个研发小组进行新产品商业开发的具有一定组织才能的科技人员等。公司迫切需要培养和引进综合型高端技术人才，提高科技队伍的素质，逐步缩小与国内大型电机企业的差距。

九、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专业、专心、创新”的核心精神，本着“以人为本、以质取胜”的管理理念，不断创新，积极进取，以满足客户现行要求及潜在的需求。公司一直以来努力推荐企业科技进步和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公司和其他企业、高校之间相互交流，总结经验，提升技术理念，开拓市场份额，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动力。

为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的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从业务发展、营销模式、技术创新、内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概括如下：

（一）业务规划

进一步稳固现有浴霸、集成吊顶的客户与市场，坚持“使江南电机成为细分行业中的大众品牌”的企业愿景，并且不断开拓新的领域，扩大空气净化器领域，加大在取暖器行业、电梯用风机集成系统和高铁领域的开拓。

（二）营销规划

在现有设立销售部基础上，增加外贸部，加大出口力量，拓展欧美市场，逐步转变为营销部。

（三）技术创新

与高等院校进一步紧密合作，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努力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并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换，为提高质量，效率等提供较大的保障。

（四）管理体制规划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一层三会”的内部制度，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控制能力，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和储备。通过机制的创新，提高工作

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制度基础。

（五）企业文化

继续推进公司“认认真真做事，老老实实做人”的企业文化精神，创建具有敢为人先，百折不挠，快速反应的学习型组织，并按照公司长远战略，着力推出“四个形象”，即：推出企业理念形象，传播思想统一的文化理念；推出企业行为形象，展示有序规范的行为方式；推出企业视觉形象，展现个性鲜明的视觉表现；推出企业品牌形象，传递诚信可靠的品牌效应。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和《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方传松、韩潮军、张岳根、沈柏川、施志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志贤、金建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传松为董事长、聘任韩潮军为总经理、聘任张岳根为副总经理，聘任沈柏川为财务总监。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方飞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规范运行，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志贤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规范运行，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职工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也鼓励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其应有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建立起良好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监督作用；在劳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即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江南电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

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海关、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事实。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事实。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YHS 系列超静音滚珠单相异步电动机、YPY 系列正弦绕组式单相异步电动机、YY 系列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FLJ 系列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等产品的生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部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传松直接持有公司 56.0410%的股份，除此以外方传松未投资其它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情况 (股)
1	方传松	董事长	4,268,070	56.0410	4,268,070
2	韩潮军	董事、总经理	669,586	8.7918	669,586
3	张岳根	董事、副总经理	669,586	8.7918	669,586
4	沈柏川	董事、财务总监	669,586	8.7918	669,586
5	施志龙	董事	669,586	8.7918	669,586
6	方志贤	监事会主席	669,586	8.7918	669,586
7	金建宏	监事	-	-	-

8	胡成标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7,616,000	100	7,616,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双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江南电机股改前，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方传松、张岳根、韩潮军三人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未按照规定任职时间换届。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选派方传松、韩潮军、张岳根、沈柏川、施志龙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传松为董事长。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1 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江南电机股改前，公司监事会由方志贤、金建宏、傅岳林等三人组成，其中傅岳林为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未按照规定任职时间换届。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选派方志贤、金建宏为监事会成员。胡成标经职代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志贤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的任期均自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方传松担任公司经理，张岳根担任公司副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韩潮军为总经理、张岳根为副总经理、沈柏川为财务总监。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

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5]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4年，公司拟投资30,000,000元人民币，购置各类机器设备，实施年产6,000,000套电机、500,000套机械配件、500,000套电器配件和500,000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为此公司聘请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016年4月，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杭州江南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的割裂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的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在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实施是可行的。

2016年5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6]490号），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

2016年6月1日，公司与杭州市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160613-001），约定由杭州市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手套、废纤维、油漆渣、废旧灯管、费墨盒、喷淋废水等危险废弃物。

2016年6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杭州江南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6]第137号），

认定“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额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016年8月1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公司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法规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3、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下发的编号为330109390026-11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2条关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风机和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要求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的相干规章制度，取得了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杭AQBJX III 201501419），并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2002年11月5日出具的（萧）公消防[2002]字第230号《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办公楼、宿舍、车间，经验收，符合萧公消审（2002）字第206号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的要求，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

条件。公司新建的车间五已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了杭州市公安消防局的消防验收备案审批，备案号为33001222NYS140197。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了职业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及管理措施，并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教育演习活动。另外，公司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施定期进行检验、检查，生厂车间禁止烟火，并制订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发生，保障生产安全。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江南电机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中，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省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的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取得了风机用罩极电动机、家用换气扇用电动机、吸排油烟机用电动机、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交流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离心风机用罩及电动机等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小功率电动机、交流离心风机用罩极电动机的《RoHS符合性认证证书》。公司还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江南电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

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3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29,062.78	7,286,451.38	10,218,96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7,309.53	3,221,184.88	2,158,918.68
应收账款	13,823,989.49	16,325,606.66	15,283,178.13
预付款项	113,607.86	32,085.46	112,052.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15.26	53,756,263.85	41,886,622.73
存货	6,402,007.34	7,528,639.13	11,069,70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369,192.26	88,150,231.36	80,729,44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30,299.04	7,526,245.93	8,557,494.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4,153.00	1,945,966.65	2,131,40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09.40	450,206.16	166,02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9,561.44	9,922,418.74	10,854,921.21
资产总计	63,288,753.70	98,072,650.10	91,584,36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10,163.97	10,039,255.89	11,662,939.40
预收款项	3,536.76	22,402.01	30,34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1,811.11	1,116,590.94	699,829.12
应交税费	8,433,755.08	1,261,987.65	549,621.17
应付利息	16,761.25	28,355.56	26,304.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775.39	3,070.79	40,27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77,803.56	30,471,662.84	30,009,30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277,803.56	30,471,662.84	30,009,30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16,000.00	7,616,000.00	7,616,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8,498.73	5,998,498.73	5,395,90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96,451.41	53,986,488.53	48,563,15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0,950.14	67,600,987.26	61,575,0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88,753.70	98,072,650.10	91,584,365.1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51,136.65	56,347,928.02	65,360,291.79
减：营业成本	11,539,866.06	43,010,685.70	52,779,99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217.93	474,646.28	445,771.27
销售费用	208,934.79	732,491.38	696,560.69
管理费用	2,724,160.50	7,611,731.16	7,193,249.32
财务费用	37,200.33	-50,154.72	369,792.57
资产减值损失	-300,645.12	1,894,569.49	-99,97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3,47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402.16	2,673,958.73	4,148,376.21
加：营业外收入		3,290,634.67	3,201,82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3.15		1,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099.01	5,964,593.40	7,348,851.47
减：所得税费用	63,136.13	-61,333.68	14,99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962.88	6,025,927.08	7,333,85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9,962.88	6,025,927.08	7,333,855.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2,570.49	39,905,463.14	46,802,7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7,734.67	2,801,93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4.41	1,307,281.35	420,1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9,204.90	44,220,479.16	50,024,76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9,622.74	19,885,490.88	26,694,41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0,846.21	9,582,238.70	10,472,00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437.20	3,893,880.23	3,316,42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5.74	1,863,286.57	3,272,2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911.89	35,224,896.38	43,755,1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293.01	8,995,582.78	6,269,65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23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0,270.76	31,570,000.00	18,407,04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0,270.76	31,570,000.00	23,927,2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294.87	160,184.30	486,1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2,800.32	43,400,000.00	19,277,04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095.19	43,560,184.30	24,763,15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1,175.57	-11,990,184.30	-835,876.7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7,5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57,5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56,5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40,857.18	937,909.41	1,205,93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0,857.18	57,437,909.41	30,205,9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0,857.18	62,090.59	-4,205,93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2,611.40	-2,932,510.93	1,227,8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6,451.38	10,218,962.31	8,991,12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9,062.78	7,286,451.38	10,218,962.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7,616,000.00					5,998,498.73		53,986,488.53	67,600,98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16,000.00					5,998,498.73		53,986,488.53	67,600,98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90,037.12	-35,590,03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9,962.88	1,409,962.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37,000,000.00	-3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000,000.00	-37,0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6,000.00					5,998,498.73		18,396,451.41	32,010,950.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16,000.00					5,395,906.02		48,563,154.16	61,575,0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16,000.00					5,395,906.02		48,563,154.16	61,575,06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592.71		5,423,334.37	6,025,92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5,927.08	6,025,92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2,592.71		-602,592.71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602,592.71		-602,592.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16,000.00					5,998,498.73		53,986,488.53	67,600,987.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16,000.00					4,662,520.51		41,962,684.54	54,241,20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16,000.00					4,662,520.51		41,962,684.54	54,241,20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85.51		6,600,469.62	7,333,85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3,855.13	7,333,85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733,385.51		-733,385.51	
1、提取盈余公积						733,385.51		-733,385.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6,000.00					5,395,906.02		48,563,154.16	61,575,060.1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

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20%(含2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组合2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关联方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7、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

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

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

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

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货物发出后经对方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每月月末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取得收款的权利，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相应的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28.88	9,807.27	9,158.44
负债总计（万元）	3,127.78	3,047.17	3,000.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1.10	6,760.10	6,15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1.10	6,760.10	6,157.51
每股净资产（元）	4.20	8.88	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8.88	8.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2	31.07	32.77
流动比率（倍）	1.71	2.89	2.69
速动比率（倍）	1.50	2.65	2.3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5.11	5,634.79	6,536.03
净利润（万元）	141.00	602.59	73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00	602.59	73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1	578.55	68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1	578.55	684.77
毛利率（%）	27.65	23.67	19.25
净资产收益率（%）	2.39	9.33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	8.96	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9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9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3.20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66	4.63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23	899.56	62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18	0.82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7.65%	23.67%	19.25%
净利率	8.84%	10.69%	11.22%
净资产收益率	2.39%	9.33%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8.96%	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9	0.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76	0.90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27.65%、23.67%和19.2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材料所占成本比重分别为73.97%、81.62%和85.04%。2014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硅钢片、冷板和铝）价格都处于一个高位，导致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2015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其中电解铜、硅钢片、冷板和铝2015年末价格较2014年末分别下降了21.57%、31.08%、32.10%和15.79%。2015年度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但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因而2015年度毛利率高于2014年度。2015年年末原材料价格处于一个低位，从而导致了2016年初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较低，产品成本较低。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产品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2016年初开始，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从而导致2016年初产品的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两者共同作用导致2016年1-4月毛利率高于2015年度。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率分别为8.84%、10.69%和12.66%，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与毛利率呈相反的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分别增长了5.16%和5.82%，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2016年1-4月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的需求，中介机构费大幅增长。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全

年中介机构费为 57,334.95 元和 50,000.00 元,而 2016 年 1-4 月中介费为 499,190.39 元。

第二,2016 年 1-4 月营业外收入无发生额。而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290,634.67 元和 3,201,825.26 元。

第三,2015 年度公司全额计提经营面临困难且多次上门催缴未偿还货款的客户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894,569.49 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以上三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净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9.33%和 12.66%,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两个指标影响。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7.83%所致;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2.39%,主要是由于每年年初为公司的销售淡季,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 2015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 23.40%。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76 元/股和 0.90 元/股,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两个指标影响。2015 年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减少所致;2016 年 1-4 月每股收益仅为 0.19 元/股,主要是由于每年年初为公司的销售淡季,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 2015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 23.4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2%	31.07%	32.77%
流动比率	1.71	2.89	2.69
速动比率	1.50	2.65	2.32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2%、31.07%、32.77%。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18.35%;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相近,相差 1.70%,变动较小。公司 2016 年 3 月对

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 37,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大幅减少，导致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2.89 和 2.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2.65 和 2.32。2016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1.19 和 1.14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3 月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 37,000,000.00 元。公司无长期负债，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3.20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66	4.63	5.86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0、3.20 和 3.84。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一般在客户收到发票后两至三个月内支付货款。公司的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除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和一些零星客户外，其余客户都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的收款政策与回款速度基本一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的原因在于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下降而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具体原因如下：第一、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陷入困难，2015 年末共拖欠公司货款 1,890,337.78 元；第二、公司账期基本在 2-3 个月，因 2015 年最后两月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最后两月销售收入增加 868,264.70 元，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第三、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9,012,363.77 元，下降 13.79%。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在于 2016 年 1-4 月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每年 1-3 月份为公司销售淡季，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全年收入的 28.3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4.63 和 5.86。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的原因在于 2015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高于 2014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而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小于 2014 年营业成本。2014 年年平均存货余额为 9,007,961.59 元，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为 9,299,174.415 元；2015 年营业成本为 56,347,928.02 元，2014 年营业成本为 65,360,291.79 元。

2016年1-4月发生的营业成本为2015年度的26.83%，因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293.01	8,995,582.78	6,269,65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1,175.57	-11,990,184.30	-835,87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0,857.18	62,090.59	-4,205,93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2,611.40	-2,932,510.93	1,227,837.40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242,611.40元、-2,932,510.93元和1,227,837.40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2,293.01元、8,995,582.78元和6,269,650.97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好，同时销售回款快，产品创造现金流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91,175.57元、-11,990,184.30元和-835,876.74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由关联方借款额波动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40,857.18元、62,090.59元和-4,205,936.83元。2016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在于2016年3月公司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37,000,000.00元。2015年度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相当，2014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多于借款收到的现金的流入，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9,962.88	6,025,927.08	7,333,855.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0,645.12	1,894,569.49	-99,97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241.76	1,191,432.70	1,255,128.69
无形资产摊销	61,813.65	185,439.48	185,43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262.87	939,960.46	1,197,83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7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96.76	-284,185.41	14,99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631.79	3,541,070.57	-4,123,49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193.39	-3,958,938.37	-1,266,88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264.97	-539,693.22	1,946,232.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293.01	8,995,582.78	6,269,650.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29,062.78	7,286,451.38	10,218,962.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286,451.38	10,218,962.31	8,991,124.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2,611.40	-2,932,510.93	1,227,83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于存货、资产减值准备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六）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小功率电动机及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吊顶、浴霸、消毒柜、节能灶、空气净化器、暖风机等家用电器领域。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挂牌公司中选择金陵电机(834693.OC)、盛达电机(834889.OC)、德能电机(837646.OC)和双龙电机(835133.OC)这四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进行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营业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15年度	金陵电机(834693.OC)	21.90	13.73	42.44	0.55
	盛达电机(834889.OC)	23.90	3.00	5.67	0.04
	德能电机(837646.OC)	20.92	5.33	23.06	0.22
	双龙电机(835133.OC)	11.72	-10.40	-20.74	-0.14
	平均值	19.61	2.91	12.61	0.17
	江南电机公司数据	23.67	10.69	9.33	0.79
2014年度	金陵电机(834693.OC)	11.82	-9.84	-38.26	-0.47

期间	可比公司	毛 利 率 (%)	营 业 净 利 率 (%)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基 本 每 股 收 益 (元)
	盛达电机(834889.OC)	16.38	2.41	14.32	0.10
	德能电机(837646.OC)	17.43	3.55	14.44	0.23
	双龙电机(835133.OC)	20.07	-0.85	-2.13	-0.01
	平均值	16.42	-1.18	-2.91	-0.04
	江南电机公司数据	19.25	11.22	12.66	0.96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6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故此处只对比同行业公司 2015、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 27.65%、23.67%和 19.2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毛利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江南电机 2014 年度的毛利率 19.25%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16.42%；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 23.67%亦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19.61%。总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净利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江南电机 2014 年度的净利率 11.22%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1.18%，但 2015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费用升高所带来的净利润的下降，公司的净利率由 11.22%下降至 10.69%。由于同行业公司中双龙电机净利率为负值，2015 年度净利率依然高于同行业 2.91%的净利率。说明公司的净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与同行业相比，江南电机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12.66% 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91%，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中金陵电机 2014 年度净利率为-38.26%；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9.33%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12.6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收入下降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降低。公司 2016 年 3 月已将 3700 万留存收益分配给股东。净资产降低后，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望提高。

每股收益方面，与同行业相比，江南电机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0.04 元/股；2015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0.17 元/股。公司每股收益远高于同行业每股收

益的原因在于公司的股本较小。

综上，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较，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2、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金陵电机(834693.OC)	3.44	3.56
	盛达电机(834889.OC)	4.86	1.29
	德能电机(837646.OC)	3.50	7.57
	双龙电机(835133.OC)	1.38	1.27
	平均值	3.29	3.43
	江南电机数据	3.20	4.63
2014 年度	金陵电机(834693.OC)	4.54	4.38
	盛达电机(834889.OC)	4.09	1.59
	德能电机(837646.OC)	3.18	7.51
	双龙电机(835133.OC)	1.92	1.03
	平均值	3.43	3.63
	江南电机数据	3.84	5.86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6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故此处只对比同行业公司 2015、2014 年度财务数据。

江南电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近水平。2014 年度，江南电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4 次而同行业为 3.43 次；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0 次而同行业为 3.29 次。

江南电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86 次而同行业为 3.63 次；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63 次而同行业为 3.43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高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较，公司的营运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3、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陵电机(834693.OC)	45.94	1.83	1.23
	盛达电机(834889.OC)	57.48	1.10	0.54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德能电机(837646.OC)	64.31	1.12	0.88
	双龙电机(835133.OC)	75.79	0.99	0.65
	平均值	60.88	1.26	0.82
	江南电机数据	31.07	2.89	2.65
2014年12月 31日	金陵电机(834693.OC)	63.72	1.48	0.92
	盛达电机(834889.OC)	88.00	0.76	0.32
	德能电机(837646.OC)	64.67	1.09	0.85
	双龙电机(835133.OC)	82.23	0.91	0.48
	平均值	74.65	1.06	0.64
	江南电机数据	32.77	2.69	2.32

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6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故此处只对比同行业公司 2015、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0%、32.77%，远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68.88%、74.65%。这表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末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分别为 2.89、2.65 远高于同行业的 1.26、0.82；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分别为 2.69、2.32 远高于同行业的 1.06、0.64；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与同行业相比，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每月末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后，客户将确认无误后的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公司，公司以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开具发票。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868,620.99	11,466,940.15	27.74%
其他业务	82,515.66	72,925.91	11.62%
合计	15,951,136.65	11,539,866.06	27.6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6,067,554.25	42,768,060.83	23.72%	65,007,905.09	52,382,485.07	19.42%
其他业务	280,373.77	242,624.87	13.46%	352,386.70	397,511.00	-12.81%
合计	56,347,928.02	43,010,685.70	23.67%	65,360,291.79	52,779,996.07	19.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电机和风机销售。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8%、99.50%和99.46%，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6,347,928.02元，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65,360,291.79元下降9,012,363.77元，减少13.79%。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2015年销售产品的数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第二、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的价格会根据电解铜、硅钢片、冷板、铝等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2015年以上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产品价格也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降低有所下降。

2016年1-4月营业收入为15,951,136.65元，低于公司2015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原因在于每年1-3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因而2016年1-4月营业收入较少。

(三)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计算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机	1,169,079.73	843,775.63	27.83%
电机	14,699,541.26	10,623,164.52	27.73%
合计	15,868,620.99	11,466,940.15	27.74%

续上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机	3,648,163.84	2,767,782.98	24.13%	5,110,197.79	4,091,282.63	19.94%
电机	52,419,390.41	40,000,277.85	23.69%	59,897,707.30	48,291,202.44	19.38%
合计	56,067,554.25	42,768,060.83	23.72%	65,007,905.09	52,382,485.07	19.42%

收入构成方面，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风机和电机的销售，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99%以上，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毛利率方面，由于风机和电机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因而风机和电机产品的毛利率相近。报告期内，风机和电机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材料所占成本比重分别为73.97%、81.62%和85.04%。2014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硅钢片、冷板和铝）价格都处于一个高位，导致公司原材料占比较大。2015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2015年末电解铜、硅钢片、冷板和铝价格较2014年末分别下降了21.57%、31.08%、32.10%和15.79%。2015年度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但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因而2015年度毛利率高于2014年度。由于2015年末原材料价格处于一个低位，导致2016年初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较低，产品成本较低。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产品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2016年初开始，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从而导致2016年初产品的价格上涨。两者共同作用导致2016年1-4月毛利率高于2015年度。

(四)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75,179.48	57,524.87	23.48%	669,614.02	562,076.20	16.06%
华东地区	15,901,427.24	11,506,374.07	27.64%	56,040,621.54	42,784,385.38	23.65%	64,369,404.26	51,974,395.00	19.26%
华南地区	49,709.41	33,491.99	32.62%	229,562.89	166,665.05	27.40%	319,222.23	241,937.85	24.21%
华中地区									
西南地区				2,564.11	2,110.40	17.69%	2,051.28	1,587.02	22.63%
西北地区							2,871.80	1,528.09	46.79%
合计	15,951,136.65	11,539,866.06	27.65%	56,347,928.02	43,010,685.70	23.67%	65,360,291.79	52,779,996.07	1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高达98%以上。公司各个区域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销往华南地区的产品价格包含了远距离运输的费用，产品价格高于华东地区，因而毛利率较华东地区高。西南、华北和西北地区产品销量较小，因所销售的产品品种不同而毛利率高低不一。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951,136.65	-15.08%	56,347,928.02
营业成本	11,539,866.06	-19.51%	43,010,685.70
营业利润	1,474,402.16	65.42%	2,673,958.73
利润总额	1,473,099.01	-25.91%	5,964,593.40
净利润	1,409,962.88	-29.81%	6,025,927.08

注：2016年1-4月相对于2015年的增长率=(2016年1-4月数据*3-2015年数据)/(2015年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347,928.02	-13.79%	65,360,291.79
营业成本	43,010,685.70	-18.51%	52,779,996.07
营业利润	2,673,958.73	-35.54%	4,148,376.21
利润总额	5,964,593.40	-18.84%	7,348,851.47
净利润	6,025,927.08	-17.83%	7,333,855.13

公司2016年1-4月的收入扩展到全年后，较2015年度下降15.08%，主要原因在于每年1-3月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因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2016年1-4月营业利润扩展到全年后，较2015年度上涨65.4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将应收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890,337.78元。2016年1-4月利润总额扩展到全年后，较2015年度下降25.91%的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1-4月营业外收入为0元，而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3,290,634.67元。

由于产品单价和销售数量的下降导致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

13.79%。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相关营业成本随之下降。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35.54%，远超过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度将应收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1,890,337.78 元。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8,934.79	-14.43%	732,491.38	5.16%	696,560.69
管理费用	2,724,160.50	7.37%	7,611,731.16	5.82%	7,193,249.32
财务费用	37,200.33	-322.51%	-50,154.72	-113.56%	369,792.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1%	0.77%	1.30%	21.50%	1.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08%	26.42%	13.51%	22.71%	11.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3%	-355.56%	-0.09%	-115.79%	0.5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8.62%	26.49%	14.72%	16.46%	12.64%

注：2016 年 1-4 月相对于 2015 年的增长率=(2016 年 1-4 月数据*3-2015 年数据)/(2015 年数据)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费等几项费用构成。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折合成全年计算的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原因在于每年年初为公司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因而销售费用较少。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分别为 1.31%和 1.30%。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5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4.72 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和研发费等几项构成。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02%、90.26%、

90.47%

2016年1-4月管理费用折合成全年计算的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加7.37%的原因在于2016年1-4月支出中介服务费499,190.39元而2015年度全年该项费用为57,334.95元。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41.85万元，上涨5.82%，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加50.12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借予关联方的款项所收取的利息。由于2015年度关联方借款较多，收到关联方支付了利息超过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因而出现财务费用为负数的情况。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016年1-4月无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为1,303.15元，主要为支付客户的产品质量罚款。

2015年营业外收入为3,290,634.67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为282,900.00元，均属于政府补助。2015年度无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为3,201,825.26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为399,891.75元，均为政府补助。2014年营业外支出为1,350.00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为1,350.00元，主要为支付客户的产品质量罚款和公司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罚款。

2、报告期内发生的政府补助

2016年1-4月还未收到政府补助，因而无政府补助。2015度和2014年度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萧山区财政局福利企业无障碍设施补助资金		15,332.50
萧山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16,000.00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8,000.00
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款		28,265.00
衙前镇政府经济发展兑现奖		40,000.00
萧山区财政局节能补助款		45,000.00
萧山区福利企业补助款		237,294.25
萧山区再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9,600.00	
衙前镇政府2014年经济发展政策兑现奖	123,300.00	
萧山区科技局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	150,000.00	
增值税退税	2,768,483.41	2,724,592.15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23,667.77	
房产税退税	38,242.13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7,341.36	77,341.36
合计	3,290,634.67	3,201,825.26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290,634.67	3,201,825.2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82,900.00	399,891.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78.68
营业外支出	1,303.15		1,350.0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1,303.15		1,3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3.15	282,900.00	572,020.43
所得税影响额	-195.47	42,435.00	572,020.43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后净损益	-1,107.68	240,465.00	85,960.56
净利润	1,409,962.88	6,025,927.08	486,119.87
比例	-0.08%	3.99%	6.6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8%、3.99%和6.63%。2014年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原因在于2014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营业外收入高于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同时2014年度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为173,478.68元。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利息收入5%。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5)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6) 水利建设基金为销售收入的0.1%。

(7)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浙高企认〔2014〕03号文，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系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列支，并按照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的规定，本公司销售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对公司核定退税额为每人每年3.50万元。

(4)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4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实行由地税机关按单位年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年可定额减征15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5) 本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与优惠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规定，公司2014年度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本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城厢第二税务分局关于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税收优惠事项的确认函》、《税费优惠事项办理通知书》（萧地税厢二优批地税[2015]第27号）规定，公司2014年度享受房产税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93.76	13,079.96	43,885.19
银行存款	31,510,569.02	7,273,371.42	10,175,077.12
合计	31,529,062.78	7,286,451.38	10,218,962.31

2016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4,242,611.4元，主要由于：第一、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6,292,293.01元；第二、关联方借款净流入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合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3,891,175.57元；第三、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出6,000,000.00元和分配利润偿还利

息等现金净流出 29,940,857.1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32,510.93 元，主要由于：第一、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995,582.78 元；第二、关联方借款净流出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990,184.30 元；第三、银行借款收到现金及支付利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2,090.59 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47,309.53	3,221,184.88	2,158,918.68
合计	1,447,309.53	3,221,184.88	2,158,918.68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773,875.35 元，主要是 2016 年应收票据结算较 2015 年降低所致。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1,062,266.20 元。主要是 2015 年应收票据用于支付货款相对 2014 年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销售的结算方式因客户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付款周期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企业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收入呈下降趋势，收到票据相应减少，同时企业原材料采购呈下降趋势。2014 年年底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管理层预测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故公司提前根据所预测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备货，而 2015 年则相应减少材料采购，从而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有所增加。2016 年 1-4 月为企业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少，支付货款及到期承兑的票据相对较多，导致期末应收票据有所减少。

2、公司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22,087.08	
合计	7,922,087.08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期初应收票据余额	878,518.49	2,158,918.68	3,221,184.88
当期收到应收票据总额	37,611,884.02	25,624,760.87	7,391,230.81
其中：收到货款对应的票据	32,861,884.02	25,124,760.87	7,391,230.81
往来借款对应应收票据	4,750,000.00	500,000.00	
当期减少应收票据总额	36,331,483.83	24,562,494.67	9,165,106.16
其中：当期承兑	2,210,575.34	2,791,915.67	4,075,176.75
往来借款对应的应收票据	3,527,046.95	800,000.00	
背书支付货款	30,593,861.54	20,970,579.00	5,089,929.41
期末应收票据	2,158,918.68	3,221,184.88	1,447,309.53

销售的结算方式因客户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付款周期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企业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公司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公司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号、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实行专人保管，票据的贴现必须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对已贴现的票据在备查簿中登记，便于日后追踪管理。对于即将到期的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

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

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根据《票据法》规定如果被追偿，公司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截至反馈答复之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6万元，出票人为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出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到期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背书支付供应商佳润电器货款。故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的可能很小。

6、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公司对其销售内容以及期后承兑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

出票人名称	前手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来斯奥电器有限公司	2014/7/15	2015/1/15	1,200,000.00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3/25	436,520.86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佳润电器货款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4	141,100.00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佳润电器货款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120,000.00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杭州旭烈货款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6/29	120,000.00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佳润电器货款
合计				2,017,620.86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

出票人名称	前手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5/8/26	2016/2/26	700,041.90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6/1/27	519,913.89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宁波欧焙佳厨具有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	2015/8/21	2016/2/21	100,000.00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60,000.00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青岛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53,945.09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合计				1,433,900.88		

2016年4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

出票人名称	前手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6/2/26	2016/5/26	449,546.82	电机销售	银行到期承兑
宜昌工贸家电商贸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7/27	230,318.96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鼎铭尚实业贷款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6/4/25	2016/10/25	60,000.00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佳润电器贷款
浙江优格厨电有限公司	浙江优格电器有限公司	2016/4/15	2016/10/15	57,900.00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佳润电器贷款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016/4/27	2016/7/27	52,187.75	电机销售	背书支付永辉化工设备贷款
合计				849,953.53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0,337.78	11.44	1,890,337.7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4,631,544.86	88.56	807,555.37	5.52	13,823,989.49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4,631,544.86	88.56	807,555.37	5.52	13,823,98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21,882.64	100.00	2,697,893.15	16.33	13,823,989.49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0,337.78	9.89	1,890,337.7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7,216,204.96	90.11	890,598.30	5.17	16,325,606.66
组合小计	17,216,204.96	90.11	890,598.30	5.17	16,325,606.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06,542.74	100.00	2,780,936.08	14.55	16,325,606.66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6,125,712.90	100.00	842,534.77	5.22	15,283,178.13
组合小计	16,125,712.90	100.00	842,534.77	5.22	15,283,17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6,125,712.90	100.00	842,534.77	5.22	15,283,178.13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137,765.51	96.63%	706,888.28
1年至2年（含2年）	380,488.91	2.60%	38,048.89
2年至3年（含3年）	44,913.00	0.31%	13,473.90
3年至4年（含4年）	18,525.50	0.13%	9,262.75
4年至5年（含5年）	49,851.94	0.34%	39,881.55
合计	14,631,544.86	100.00%	807,555.3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7,097,707.93	99.31%	854,885.40
1年至2年（含2年）	49,033.00	0.28%	4,903.30
2年至3年（含3年）	19,612.09	0.11%	5,883.63
3年至4年（含4年）	49,851.94	0.29%	24,925.97
合计	17,216,204.96	100.00%	890,598.3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020,138.21	99.35%	801,006.91
1年至2年(含2年)	25,722.75	0.16%	2,572.28
2年至3年(含3年)	49,851.94	0.31%	14,955.58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30,000.00	0.19%	24,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6,125,712.90	100.00%	842,534.77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13,823,989.49元、16,325,606.66元和15,283,178.13元，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584,660.10元，下降13.53%，原因在于每年1-3月份为公司销售淡季，2016年1-4月的收入低于2015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因而确认销售收入同时计入应收账款的货款较少。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980,829.84元，上涨18.48%，原因如下：（1）2015年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陷入困难，2015年末共拖欠公司货款1,890,337.78元。（2）企业账期基本在2-3个月，因2015年最后两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最后两月销售收入增加868,264.70元，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8,114.53	1年以内	30.13%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37.78	1-2年	11.44%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147.51	1年以内	6.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37.16	1年以内	3.96%
浙江楚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513.66	1年以内	4.24%
合计		9,267,150.64		56.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5,587.42	1年以内	31.48%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37.78	1年以内	9.89%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168.98	1年以内	6.7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225.08	1年以内	5.59%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902.18	1年以内	6.76%
合计		11,550,221.45		60.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4,777.72	1年以内	56.61%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358.64	1年以内	11.12%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856.69	1年以内	5.61%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859.38	1年以内	6.2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683.08	1年以内	5.01%
合计		10,395,535.51		84.58%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145.81	96.95%	28,623.41	89.21%	86,110.81	76.85%
1年至2年（含2年）	1,800.00	1.58%	1,800.00	5.61%	24,401.57	21.78%
2年至3年（含3年）	122.00	0.11%	122.00	0.38%		
3年以上	1,540.05	1.36%	1,540.05	4.80%	1,540.05	1.37%
合计	113,607.86	100.00%	32,085.46	100.00%	112,052.43	100%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3,607.86 元、32,085.46 元和 112,052.43 元。

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检测费、咨询费、服务费和材料费等。预付款项随各期公司实际情况的差异而发生变动。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重
杭州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66.02%
杭州创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8.80%
嵊州市亚庆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7,676.00	1 年以内	6.76%
杭州明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	1 年以内	5.31%
黄喜锤	非关联方	5,800.00	1 年以内	5.11%
合计		104,506.00		92.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重
浙江利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2 年	5.61%
嵊州市陈丹电机厂	非关联方	1,987.60	1 年以内	6.19%
黄喜锤	非关联方	2,900.00	1 年以内	9.04%
杭州创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1.17%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	1 年以内	32.41%
合计		27,087.60		84.4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重
杭州萧山恒福医院	非关联方	22,679.38	1 年以内 1,829.81 元； 1-2 年 20,849.57 元	20.24%
嵊州市陈丹电机厂	非关联方	7,671.70	1 年以内	6.85%
杭州尚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8.92%
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368.00	1 年以内	9.25%
上海志添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8.30	1 年以内	38.96%
合计		94,377.38		84.22%

4、公司对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6,051.43	100.00%	2,836.17	5.06%	53,215.26
组合2					
组合小计	56,051.43	100.00%	2,836.17	5.06%	53,215.26
合计	56,051.43	100.00%	2,836.17	5.06%	53,215.2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408,767.25	8.17%	220,438.36	5.00%	4,188,328.89
组合2	49,567,934.96	91.83%			49,567,934.96
组合小计	53,976,702.21	100.00%	220,438.36	0.41%	53,756,263.85
合计	53,976,702.21	100.00%	220,438.36	0.41%	53,756,263.85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285,403.69	12.54%	264,270.18	5.00%	5,021,133.51
组合2	36,865,489.21	87.46%			36,865,489.21
组合小计	42,150,892.90	100%	264,270.18	0.63%	41,886,622.72
合计	42,150,892.90	100%	264,270.18		41,886,622.7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5,379.43	98.80%	2,768.97
1年至2年（含2年）	672.00	1.20%	67.2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051.43	100.00%	2,836.1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1,883,094.10	59.07%	220,438.36
1年至2年（含2年）	3,516,032.12	6.5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2年至3年(含3年)	1,636,776.74	3.03%	
3年至4年(含4年)	3,278,280.80	6.07%	
4年至5年(含5年)	10,343,800.25	19.16%	
5年以上	3,318,718.20	6.15%	
合计	53,976,702.21	100.00%	220,438.3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895,322.63	32.97%	264,270.18
1年至2年(含2年)	3,226,045.94	7.65%	
2年至3年(含3年)	3,590,766.14	8.52%	
3年至4年(含4年)	18,174,040.00	43.12%	
4年至5年(含5年)	60,000.00	0.14%	
5年以上	3,204,718.20	7.60%	
合计	42,150,892.91	100.00%	264,270.18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借款			
备用金借支及其他	56,051.43	2,836.17	5.06%
合计	56,051.43	2,836.17	5.06%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借款	53,967,499.71	219,978.24	0.41%
备用金借支及其他	9,202.50	460.12	5.00%
合计	53,976,702.21	220,438.36	0.41%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借款	42,148,028.31	264,126.95	0.63%
备用金借支及其他	2,864.60	143.23	5.00%
合计	42,150,892.91	264,270.18	0.63%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4月由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归还了借款，因而坏账准备转回217,602.19元。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53,967,499.71	42,148,028.31
备用金借支及其他款项	56,051.43	9,202.50	2,864.60
合计	56,051.43	53,976,702.21	42,150,892.91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养老保险费	代付养老保险	29,100.80	1年以内	51.92%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医疗保险费	代付医疗保险费	10,685.33	1年以内	19.06%
郑芳兰	员工借支	3,300.00	1年以内	5.89%
金建宏	员工借支	3,300.00	1年以内	5.89%
王洁	员工借支	3,300.00	1年以内	5.89%
合计		49,686.13		88.6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水花	关联方借款	27,169,637.10	1年以内 12,965,473.51 元； 1-2 年 273,539.14 元； 2-3 年 453,154.20 元； 3-4 年 3,207,210.00 元； 4-5 年 10,270,260.25 元	50.34%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1,348,897.66	1年以内 11,247,633.96 元； 1-2 年 101,263.70 元	21.03%
赵文化	关联方借款	3,630,674.19	1年以内 101,263.70 元； 1-2 年 70,752.53 元； 2-3 年 79,837.12 元； 3-4 年 71,070.80 元； 4-5 年 3,318,718.20 元	6.73%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5,056,686.16	1年以内 190,1146.2 元； 1-2 年 2,051,754.54 元； 2-3 年 1,103,785.42 元	9.37%
浙江导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4,399,564.76	1年以内	8.15%
合计		51,605,459.87		95.6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水花	关联方借款	22,204,163.59	1年以内 443,299.39 元； 1-2 年 453,154.2 元； 2-3 年 320,7210.00 元； 3-4 年 18,100,500.00 元	52.68%
赵文化	关联方借款	3,559,918.66	1年以内 70,752.54 元； 1-2 年 79,837.12 元； 2-3 年 71,070.80 元； 3-4 年 73,540.00 元；	8.45%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5年 60,000.00元	
浙江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4,282,539.09	1年以内	10.16%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5,127,144.79	1年以内	12.16%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4,955,539.96	1年以内 1,950,000.00元; 1-2年 2,693,054.62元; 2-3年 312,485.34元	11.76%
合计		40,129,306.08		95.20%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53,215.26元、53,756,263.85元和41,886,622.73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825,809.31元，上涨28.06%，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的增加。2016年4月30日前，关联方将所欠款项归还公司，因而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7、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6,893.06		1,706,893.06
库存商品	2,935,027.76		2,935,027.76
发出商品	697,695.97		697,695.97
委托加工物资	250,692.70		250,692.70
在产品	811,697.85		811,697.85
合计	6,402,007.34		6,402,007.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228.66		2,001,228.66
库存商品	3,490,964.54		3,490,964.54
发出商品	710,072.45		710,072.45
委托加工物资	287,370.76		287,370.76
在产品	1,039,002.72		1,039,002.72
合计	7,528,639.13		7,528,639.1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4,667.35		2,334,667.35
库存商品	6,570,199.58		6,570,199.58
发出商品	1,027,610.94		1,027,610.94
委托加工物资	210,771.71		210,771.71
在产品	926,460.12		926,460.12
合计	11,069,709.70		11,069,709.70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6,402,007.34元、7,528,639.13元、11,069,709.70元。

公司2016年4月末存货相比2015年末减少1,126,631.79元，下降比例14.96%，原因在于每年年初为公司销售淡季，接到的客户订单较少，因而无论是原材料储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都较2015年末下降。

2015年末存货相比2014年末减少3,541,070.57元，下降31.99%。原因在于2014年年底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管理层预测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故公司提前根据所预测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备货，因而2015年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2014年减少3,396,773.53元，下降44.71%。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报告期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存货抵押融资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72,570.38	3,213,705.56	948,273.19	4,496,306.00	17,730,855.13
2.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364,500.00	141,794.87			506,294.87
购置	364,500.00	141,794.87			506,294.87
3.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9,437,070.38	3,355,500.43	948,273.19	4,496,306.00	18,237,150.0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64,548.89	1,694,349.56	761,557.14	3,684,153.62	10,204,609.20
2.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147,460.20	66,700.24	20,656.48	167,424.84	402,241.76
计提	147,460.20	66,700.24	20,656.48	167,424.84	402,241.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4,212,009.09	1,761,049.80	782,213.62	3,851,578.46	10,606,850.9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	5,225,061.29	1,594,450.63	166,059.57	644,727.55	7,630,299.04
2. 2015年12月31日	5,008,021.49	1,519,356.00	186,716.05	812,152.39	7,526,245.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061,531.38	3,064,560.26	948,273.19	4,496,306.00	17,570,670.83
2. 2015年增加金额	11,039.00	149,145.30			160,184.30
购置	11,039.00	149,145.30			160,184.30
3. 2015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72,570.38	3,213,705.56	948,273.19	4,496,306.00	17,730,855.1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71,615.22	1,502,495.20	756,975.59	3,182,090.49	9,013,176.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 2015年增加金额	492,933.67	191,854.36	4,581.55	502,063.13	1,191,432.70
计提	492,933.67	191,854.36	4,581.55	502,063.13	1,191,432.70
3. 2015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64,548.89	1,694,349.56	761,557.14	3,684,153.62	10,204,609.2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5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5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08,021.49	1,519,356.00	186,716.05	812,152.39	7,526,245.93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89,916.16	1,562,065.06	191,297.60	1,314,215.51	8,557,494.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357,910.38	2,809,963.55	887,497.80	4,496,306.00	16,551,677.73
2. 2014年增加金额	703,621.00	254,596.71	60,775.39		1,018,993.10
购置	703,621.00	254,596.71	60,775.39		1,018,993.10
3. 2014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061,531.38	3,064,560.26	948,273.19	4,496,306.00	17,570,670.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147,982.62	1,322,986.39	703,509.62	2,583,569.18	7,758,047.81
2. 2014年增加金额	423,632.60	179,508.81	53,465.97	598,521.31	1,255,128.69
计提	423,632.60	179,508.81	53,465.97	598,521.31	1,255,128.69
3. 2014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64,548.89	1,694,349.56	761,557.14	3,684,153.62	10,204,609.2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4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4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89,916.16	1,562,065.06	191,297.60	1,314,215.51	8,557,494.33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09,927.76	1,486,977.16	183,988.18	1,912,736.82	8,793,629.92

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237,150.00 元，累计折旧 10,606,850.96 元，账面净值为 7,630,299.04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1.8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四类：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和办公用房）、机器设备（主要为冲床，车床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通用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其采购较为方便，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江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2,071 万元的抵押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存在抵押情况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2,291,470.14	抵押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号如下：

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状态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6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051.8	抵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7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823.00	抵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8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039.90	抵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69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厂房	1,175.00	抵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70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附房	878.00	抵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46671 号	萧山区衙前镇四翔村	工业附房	1256.32	抵押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10,284.45	61,064.10	3,871,348.55
2.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1) 外购			
3.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3,810,284.45	61,064.10	3,871,348.55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93,831.96	31,549.94	1,925,381.90

项目	土地	软件	合计
2.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59,778.18	2,035.47	61,813.65
(1) 摊销	59,778.18	2,035.47	61,813.65
3.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1,953,610.14	33,585.41	1,987,195.55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856,674.31	27,478.69	1,884,153.0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16,452.49	29,514.16	1,945,966.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10,284.45	61,064.10	3,871,348.55
2. 2015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3. 2015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10,284.45	61,064.10	3,871,348.55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14,498.92	25,443.50	1,739,942.42

项目	土地	软件	合计
2. 2015年增加金额	179,333.04	6,106.44	185,439.48
(1) 摊销	179,333.04	6,106.44	185,439.48
3. 2015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93,831.96	31,549.94	1,925,381.9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5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16,452.49	29,514.16	1,945,966.65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5,785.53	35,620.60	2,131,406.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810,284.45	61,064.10	3,871,348.55
2. 2014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3. 2014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10,284.45	61,064.10	3,871,348.55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35,165.88	19,337.06	1,554,502.94

项目	土地	软件	合计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9,333.04	6,106.44	185,439.48
(1) 摊销	179,333.04	6,106.44	185,439.48
3. 2014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14,498.92	25,443.50	1,739,942.42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4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4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5,785.53	35,620.60	2,131,406.13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75,118.57	41,727.04	2,316,845.61

经核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入账价值合理。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2、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1月21日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为2071万元的抵押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954,272.31	抵押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抵押状态
杭萧国用(2004)第1300033号	衙前镇四翔村	2022年6月17日	出让	工业	15,547.99	抵押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0,729.33	405,109.40	3,001,374.44	450,206.16	1,106,805.00	166,020.75
合计	2,700,729.33	405,109.40	3,001,374.44	450,206.16	1,106,805.00	166,020.75

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都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2016年1-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780,936.07		83,042.93		2,697,893.15
其他应收款	220,438.36		217,602.19		2,836.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001,374.44		300,645.12		2,700,729.32

2、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42,534.77	1,938,401.31			2,780,936.07
其他应收款	264,270.18		43,831.82		220,438.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106,804.95	1,938,401.31	43,831.82	-	3,001,374.44

3、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86,979.14		144,444.37		842,534.77
其他应收款	219,801.47	44,468.72			264,270.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06,780.61	44,468.72	144,444.37		1,106,804.95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减值迹象。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比例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1200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借款，其具体抵押情况如下：2015年1月21日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为2,071万元的抵

押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短期借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初余额下降 33.33%，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已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2、担保借款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73,899.08	95.51%	9,558,651.61	95.21%	11,137,825.99	95.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0,682.21	2.68%	281,175.63	2.80%	92,148.52	0.7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1,379.85	0.53%	50,046.82	0.50%	88,797.97	0.76%
3 年以上	124,202.83	1.28%	149,381.83	1.49%	344,166.92	2.95%
合计	9,710,163.97	100.00%	10,039,255.89	100.00%	11,662,939.4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比重高达 95%以上。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原因在于某些供应商未及时催缴货款导致长期挂账。公司在股改后已着手清理该部分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10,163.97 元、10,039,255.89 元和 11,662,939.4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9,091.92 元，下降 3.28%，下降幅度较小，原因在于 4 月份采购活动较少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和偿还了部分账龄较长的账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623,683.51 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双宇线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074.30	1年以内	15.95%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274.62	1年以内	15.34%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491.16	1年以内	13.73%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270.32	1年以内	11.33%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350.64	1年以内	9.38%
合计		6,382,461.04		65.7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680.16	1年以内	16.88%
江阴市双宇线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56.31	1年以内	15.96%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25.87	1年以内	12.10%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755.65	1年以内	11.50%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417.96	1年以内	7.88%
合计		6,457,935.95		64.3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佳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775.34	1年以内	23.95%
江阴市双宇线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839.99	1年以内	14.06%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052.85	1年以内	13.79%
宁波新大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920.23	1年以内	7.66%
杭州旭烈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13.20	1年以内	6.65%
合计		7,709,801.61		66.11%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 或结转的原因	备注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432.00	未结算	2016 年 6 月已偿还
宁海县精昌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结算	2016 年 6 月已偿还
杭州萧山城市建筑有限公司	105,583.20	未结算	2016 年 6 月已偿还
合计	344,015.20		

4、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536.76	22,402.01	30,340.00
合计	3,536.76	22,402.01	30,34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主要是预收非江浙地区客户的小额货款。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36,635.80		
其他	35,139.59	3,070.79	40,269.67
合计	171,775.39	3,070.79	40,269.67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736.73	2,032.13	42,004.00
1-2年	1,038.66	1,038.66	
合计	171,775.39	3,070.79	42,004.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除2014年末应付衙前镇四翔村土地款和2016年4月30日应付关联方曹水花款项，其余均为公司代员工从社保局领取的保险金等。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曹水花136,635.80元。该笔其他应付款系曹水花在归还关联方占款时多归还引起。

4、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董荣梅	1,038.66	公司从社保局代领员工保险金，该员工暂未领取
合计	1,038.66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6,175.47	739,181.86	256,213.81
营业税	72,018.81	76,743.85	42,278.23
个人所得税	7,417,581.17	22,462.30	22,42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25.32	6,750.83	21,453.1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1,040.43	23,701.53	34,203.22
水利基金	13,747.58	16,469.93	17,626.85
房产税	25,494.75	76,484.26	76,484.26
土地使用税	25,780.45	77,341.36	77,341.36
企业所得税	240,891.10	222,851.73	
合计	8,433,755.08	1,261,987.65	1,598.96

2016年4月30日应交税费中个人所得税大幅上涨，原因在于由公司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暂未缴纳。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的总额为37,000,000.00元。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16,000.00	7,616,000.00	7,616,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998,498.73	5,998,498.73	5,395,906.02
未分配利润	18,396,451.41	53,986,488.53	48,563,15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0,950.14	67,600,987.26	61,575,060.18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6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010,950.14元。由公司的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在公司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具体比例如下：方传松认购股份数为4,268,070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6.0410%；张岳根认购股份数为669,586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8.7918%；施志龙认购股份数为669,586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8.7918%；韩潮军认购股份数为669,586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8.7918%；沈柏川认购股份数为669,586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8.7918%；方志贤认购股份数为669,586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8.7918%。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86,488.53	48,563,154.16	41,962,684.5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分配比例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86,488.53	48,563,154.16	41,962,684.5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962.88	6,025,927.08	7,333,85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2,592.71	733,385.5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96,451.41	53,986,488.53	48,563,154.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0410%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除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外，持有江南电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岳根	669,586	8.7918
2	施志龙	669,586	8.7918
3	韩潮军	669,586	8.7918
4	沈柏川	669,586	8.7918

5	方志贤	669,586	8.7918
合计		3,347,930	43.9590

(2) 关联自然人

①江南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董事长	4,268,070	56.0410
2	韩潮军	董事、总经理	669,586	8.7918
3	张岳根	董事、副总经理	669,586	8.7918
4	沈柏川	董事、财务总监	669,586	8.7918
5	施志龙	董事	669,586	8.7918
6	方志贤	监事会主席	669,586	8.7918
7	金建宏	监事	-	-
8	胡成标	职工代表监事	-	-

②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股东方传松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纺织原料
杭州汉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EWD 显示器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 2 年)；EWD 显示器的研发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纸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纸管；经销：纸张（除新闻凸版纸）、轻纺产品及原料、五金、钢材、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小百货，五金电器，建材，化纤原料，纺织品
杭州品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纸管机、杀菌机、茶叶杀青机；经销：机电产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杭州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参股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纸张，纸箱，纸管，机械设备，造纸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塑料制品，化纤丝及化纤原料
杭州洛芙秀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服装、化妆品
杭州萧山绿洲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哥哥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弹丝、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装饰布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 3 类易燃液体（1, 4-二甲苯）、第 8 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甬 L 安经（2014）0424）（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的批发、零售。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的批发、零售（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建设重油综合利用设施和厂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对二甲苯(PX)、乙酸、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国际船舶运输(详细内容见经营许可证),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油类和货物运输及散装化学品船运输,船务代理,船舶供油水,船舶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仓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福建鉴江湾港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传松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	码头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事的企业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2-10-15	2014-10-15	是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2-10-15	2014-10-15	是
方传松、赵文化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2-9-18	2014-9-18	是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5-4-15	2017-4-15	是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5-4-15	2017-4-15	是
方传松、赵文化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2-9	2017-2-9	是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结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的贷款，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方传松、赵文化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同时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2-9-21	2014-9-21	是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天霖纸业	10,000,000.00	2013-4-22	2017-11-8	担保已解除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4-20	2017-4-20	担保已解除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年4月30日	是否计息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1,348,897.66	2,059,424.16	13,408,321.82		是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5,056,686.16	17,912.60	5,074,598.76		是
方志贤	2,362,039.85	2,011,829.92	4,373,869.77		是
曹水花	27,169,637.10	175,691.64	27,481,964.54	-136,635.80	是
赵文化	3,630,674.19	12,991.61	3,643,665.80		是
合计	49,567,934.96	4,277,849.93	53,982,420.69	-136,635.80	是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是否计息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5,127,144.79	21,521,752.87	15,300,000.00	11,348,897.66	是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4,955,539.96	1,901,146.20	1,800,000.00	5,056,686.16	是
方志贤	1,018,722.22	1,343,317.63		2,362,039.85	是
曹水花	22,204,163.59	12,965,473.51	8,000,000.00	27,169,637.10	是
赵文化	3,559,918.66	70,755.53		3,630,674.19	是
合计	36,865,489.22	37,802,445.74	25,100,000.00	49,567,934.96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是否计息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5,025,881.09	5,401,263.70	5,300,000.00	5,127,144.79	是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4,853,785.42	2,051,754.54	1,950,000.00	4,955,539.96	是
方志贤		1,018,722.22		1,018,722.22	是
曹水花	21,860,864.20	443,299.39	100,000.00	22,204,163.59	是
赵文化	3,489,166.12	70,752.54		3,559,918.66	是
合计	35,229,696.83	8,985,792.39	7,350,000.00	36,865,489.22	

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按照固定利率 2%进行计息；期初期末余额正数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公司发生资金占用的主体与公司关系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之公司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之公司
赵文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方志贤	公司股东，持股 8.79%
曹水花	公司股东方志贤之妻子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满足关联方经营性资金需求。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收回，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期间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按照固定利率 2%进行计息，虽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日常现金流，损失了部分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应收取的相应利息，但是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为保障公司权益，已按照《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于2016年8月4日分别签署了《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形。

（3）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曹水花		27,169,637.10	22,204,163.59
赵文化		3,630,674.19	3,559,918.66
方志贤		2,362,039.85	1,018,722.22
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1,348,897.66	5,127,144.79
杭州汇华化纤有限公司		5,056,686.16	4,955,539.96
合计		49,567,934.96	36,865,489.22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曹水花	股东方志贤妻子	136,635.80		
合计		136,635.80		

该笔其他应付款系曹水花在归还关联方占款时多归还引起。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江南电机股份的前身江南电机有限与杭州伯兹尼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伯兹尼”）存在电机买卖关系，江南电机有限为销售方，杭州伯兹尼为购买方。自2011年至2015年，双方共发生12,118,285.24元款项的业务往来，江南电机有限在履行完毕供货义务后，已向杭州伯兹尼开具了等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杭州伯兹尼在此期间仅向江南电机有限支付了10,227,947.46元货款，尚欠原告1,890,337.78元货款未支付。具查明，杭州伯兹尼现已停止生产经营。2016年7月13日，江南电机有限整体变更为江南电机股份，其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江南电机股份承继。2016年9月28日江南电机股份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州伯兹尼及时支付剩余货款，未及时支付的，应赔偿江南电机股份利息损失。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2016）浙0109民初14523号”《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江南电机股份诉杭州伯兹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受理立案。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1096号《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评估值78,524,500元，评估增值15,235,700元，增值率24.07%；总负债评估值31,277,800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47,246,700元，评估增值15,235,700元，增值率47.6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的总额为37,000,000.00元。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现有股权较为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传松直接持有公司 56.0410%股份。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过高,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对此,公司已在章程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断调整公司的治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小功率电机是我国工业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机产品的驱动、控制执行部件，这些电机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食品机械、风机、泵类设备、小型机械、医疗器械、食品医药机械、通风设备、服装机械及其它电器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正向相关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小功率电机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动态，通过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来增加公司的客户范围，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硅钢片、铝等金属原料，金属原料占电机总成本比重较大。如果上述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电机行业成本上升，对电机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通过议价、比价来确定最优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关系；（2）强化公司基础管理，优化内部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3）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跟踪，尤其是电解铜、铝等大宗商品市场的变化情况，通过商品期货、现货市场的灵活运用，必要时采取备货措施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 and 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同时不断优化内部研发制度流程，进一步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6、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83,178.13 元、16,325,606.66 元、13,823,989.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28.97%、86.8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5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上升。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款项回收情况正常。但若未来行业发展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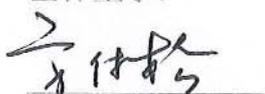
(1) 加强应收账款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客户信用信息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根据客户不同的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并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分析；(2) 建立专门的售后跟踪机制，销售人员在产品质量进行售后跟踪的同时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资质变动情况，采用合理的信用政策，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3)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方式建立一套完整的赊销制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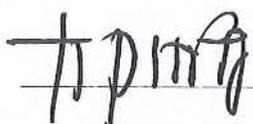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方传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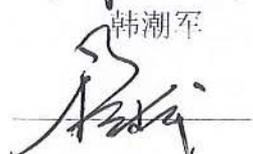
韩潮军



张岳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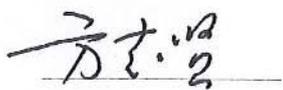


沈柏川



施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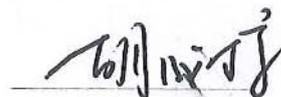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方志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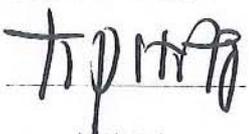


金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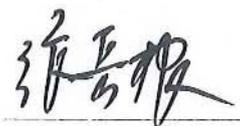


胡成标

高级管理人员：



韩潮军



张岳根



沈柏川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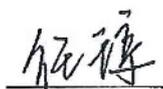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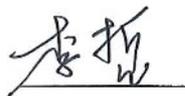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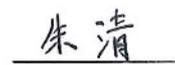
纪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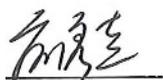
胡鑫



李哲



朱清



俞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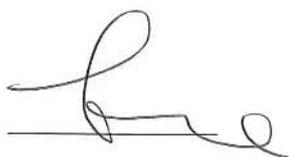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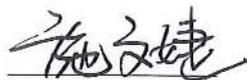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7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9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